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監督委員會
(長春關係企業)

第七十次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

簡報(2)

環評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長春關係企業)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報告

107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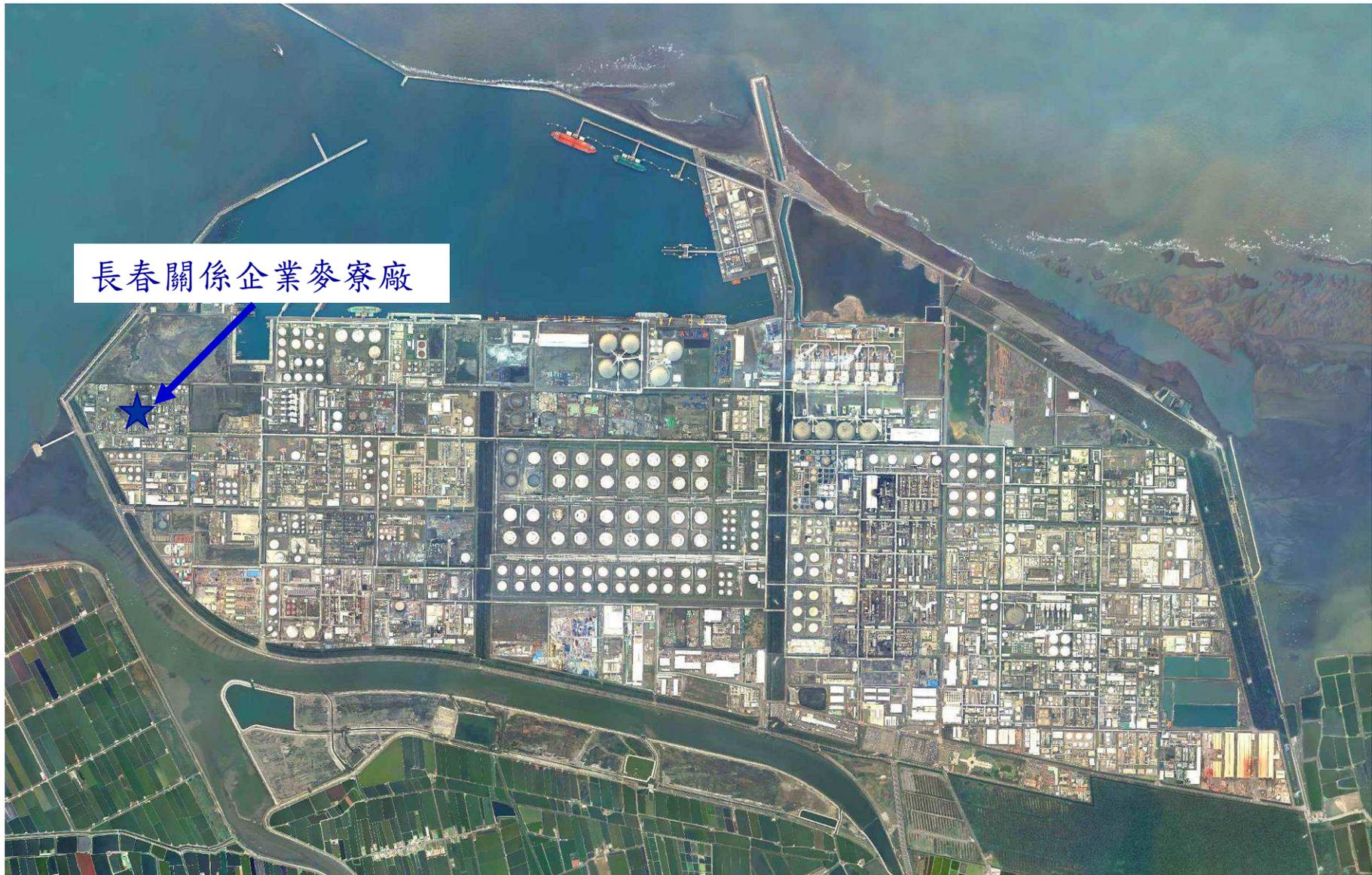
目 錄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貳、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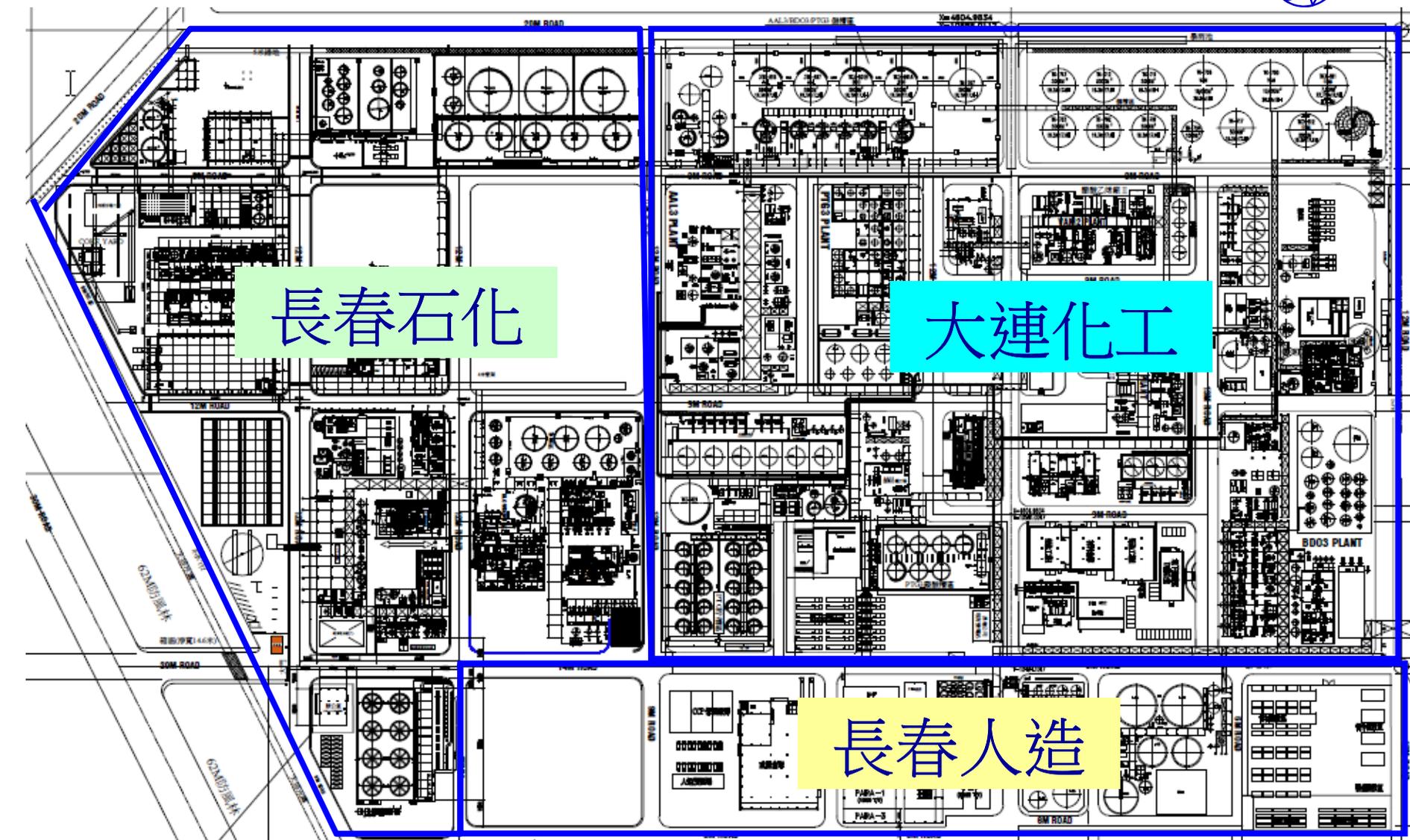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位置圖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長春企業麥寮廠配置圖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六輕計畫長春關係企業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別	六輕二期	六輕四期				建廠進度
		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1.03.20	第二次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4.06.08	第三次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8.08.05	第四次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9.08.02	第五次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100.05.18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30	30	30	30	30	已完成(89.03)
	醋酸乙烯二廠	-	30	30	30	30	已完成(94.01)
	丙烯醇廠	15	20	20	20	20	已完成(95.04)
	1.4-丁二醇廠一廠	10	12	12	12	12	已完成(95.02)
	1.4-丁二醇廠二廠	-	-	12	12	12	建廠準備中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	6	6	6	6	已完成(94.06)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三聚甲醛廠	3.4/2	3.4/2	3.4/3.5	3.4/3.5	3.4/3.5	已完成(90.05)
	酚醛樹脂廠	3	3	3	3	3	已完成(91.05)
	脂環族環氧樹脂廠	-	-	-	-	1	建廠準備中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	-	-	-	0.8/0.85	0.8/0.85	已完成(100.02)
長春 石油 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	-	60/20	60/20	60/20	已完成(99.01)
	氧氣一廠	8	8	8	8	8	已完成(95.01)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0	1	1	1	1	已完成(95.01)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2	2	2	2	2	已完成(107.01)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六輕計畫長春關係企業各廠歷年產能

公司別	廠別	第五次環差 (萬噸/年) 100.05.18	104年各廠產量 (萬噸/年)	105年各廠產量 (萬噸/年)	106年各廠產量 (萬噸/年)	建廠進度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30	20.02	26.69	27.06	已完成(89.03)
	醋酸乙烯二廠	30	21.93	25.09	28.08	已完成(94.01)
	丙烯醇廠(100%)	20	16.76	13.71	16.95	已完成(95.04)
	1,4-丁二醇廠一廠	12	11.81	10.53	11.78	已完成(95.02)
	1,4-丁二醇廠二廠	12	-	-	-	建廠準備中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6	4.03	4.11	4.57	已完成(94.06)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3.4	1.65	2.32	2.15	已完成(90.05)
	三聚甲醛廠	3.5	2.16	1.75	1.65	已完成(90.05)
	酚醛樹脂廠	3	2.07	2.19	2.35	已完成(91.05)
	脂環族環氧樹脂廠	1	-	-	-	建廠準備中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	0.8/0.85	0.0175	0	0	已完成(100.02)
長春 石油 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60/20	56.33	63.07	60.91	已完成(99.01)
	氧氣一廠	8	-	-	-	已完成(95.01)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1	0.88	0.84	0.60	已完成(95.01)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2	-	-	-	已完成(107.01)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歷次環差變更定稿本明細

項次	項 目	核備文號	通過日期
1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	(90)環署綜字第 0021544號函	90.04.10
2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 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	(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號	91.03.20
3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號函	91.04.11
4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號函	93.07.15
5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 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 析報告(定稿)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號	94.06.08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歷次環差變更定稿本明細

項次	項 目	核備文號	通過日期
6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號函	96.1.10
7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計劃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變更暨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97)環署綜字第 0970032172B號函	97.5.21
8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 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	(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號	98.08.05
9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 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	(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號	99.08.02
10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 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定稿)	(100)環署綜字第 100036980A號	100.05.18

壹、開發計畫執行現況

近期環評變更申請通過明細

項次	項 目	核備文號	通過日期
1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醋酸/醋酸酐製程產能彈性調整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環署綜字第1030062073號	103.08.04
2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醋酸/醋酸酐製程緊急安全排放管道之功能與定位)變更內容對照表	(103)環署綜字第1030066365號	103.08.18
3	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內容對照表(綜合廢水處理廠增設處理單元)	(104)環署綜字第1040028788號	104.05.05

貳、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項目	執行說明
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	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空污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申報明細

年度	TSP(噸/年)			SOx(噸/年)			NOx(噸/年)			VOC(噸/年)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101年	1.875	20.838	9.00	2.786	13.616	20.46	35.347	179.743	19.67	63.704	282.768	22.53
102年	2.452	20.838	11.77	2.337	13.616	17.16	43.344	179.743	24.11	70.888	282.768	25.07
103年	4.259	20.838	21.73	2.776	13.616	20.39	56.609	179.743	31.49	79.592	282.768	28.15
104年	3.893	20.838	21.73	2.679	13.616	20.39	50.939	179.743	31.49	85.191	282.768	28.15
105年	2.369	20.838	11.37	2.305	13.616	16.93	46.694	179.743	25.87	95.544	282.768	33.79
106年	1.373	20.838	6.59	2.139	13.616	15.71	54.926	179.743	30.56	110.766	282.768	39.17

註：97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二次環差變更94.06)

註：98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98.05)

註：99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99.08)

註：100~106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環差變更100.05)

==>各項污染物皆低於環評核定量

BACT符合情形

項目	執行說明
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用水減量

項目	執行說明
用水減量	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本企業持續執行之節水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其中亦包含蒸汽冷凝水回收，95年迄今各製程廠持續執行節水專案，預估節水量(含蒸汽)約為 10,130CMD ，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節水改善。

公司別	長春企業第五次變更核定用水量CMD	104年平均用水量CMD	105年平均用水量CMD	106年平均用水量CMD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30,056	14,849	15,852	16,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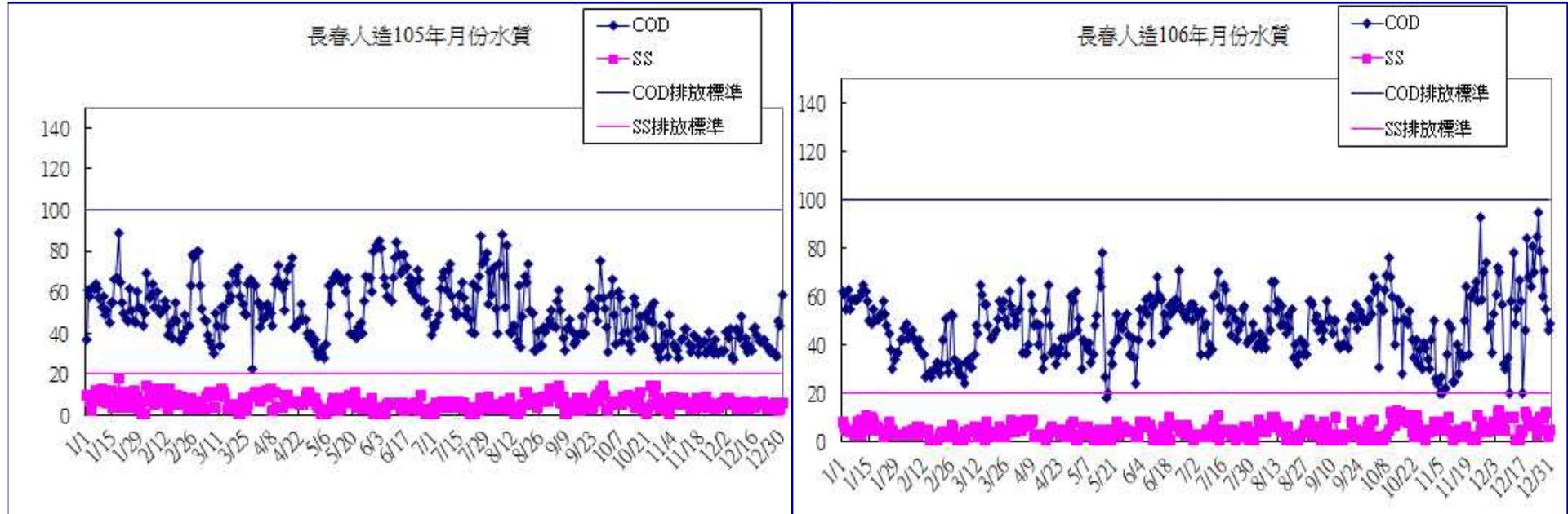
廢水回收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說明
廢水廠擴建	為強化長春人造廢水廠處理餘裕能力，擴建廢水廠處理單位，已於104年中完成發包作業，目前土木工程持續進行，已於2017年底完成設備建置，目前進行各項儀電及機械設備測試。
廢水回收計畫	<p>1. 執行方式：</p> <p>執行方式為回收廢水場廢水，並處理至工業用水等級，公司內部目前已完成議價及發包作業，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p> <p>2. 執行期程：</p> <p>已於2017年底完成設備建置，目前進行各項儀電及機械設備測試。</p>

長春人造廢水場排放管制情形

公司別	長春企業第五次變更核定廢水量CMD	104年平均廢水量CMD	105年平均廢水量CMD	106年平均廢水量CMD
長春關係企業 麥寮廠區	5,248	4,077	4,010	3,776

廢水自行檢測結果，符合放流水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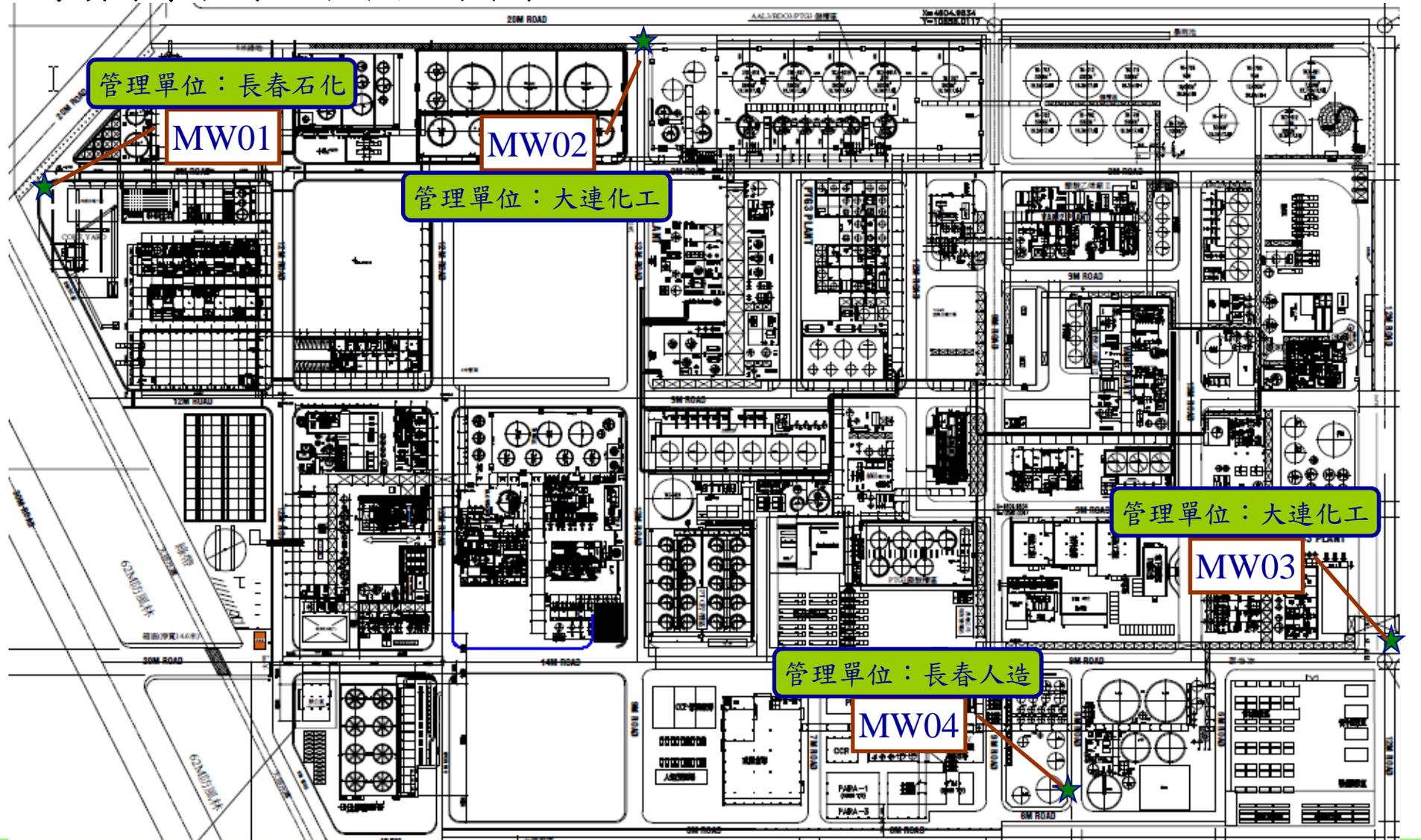


地下水監測

項目	執行說明
地下水監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37 355 2011 651">1. 長春大連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已於99.03.11完成設置四點，目前已完成99年第1季~106年第4季之採樣檢測。<li data-bbox="1037 683 2011 1129">2. 本區域為採抽海砂填海造陸而成之離島式工業區，填築之原料本就附著高鹽份海水，又臨近海邊受海水影響，因此鹽化指標(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硫酸鹽及硬度)有偏高情形。<li data-bbox="1037 1161 2011 1294">3. 將持續進行監測作業，以掌握地下水水質狀況。

長春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

持續每季執行地下水檢測作業。



廢棄物管理

項目	執行說明
廢棄物減量、資源化方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824 475 1989 687">1. 現階段產生的廢棄物已加強分類工作，可回收者規劃回收，不可回收者主要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li data-bbox="824 719 1989 863">2. 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可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li data-bbox="824 890 1989 1034">3. 目前廢水場亦新增污泥乾燥系統，將有效減少污泥量。

毒化物管理說明

項目	執行說明
毒化物管理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完成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 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 各廠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實施演練。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項目	執行說明
溫室氣體詳細計算方式及基礎背景資料。	本企業乃依據環保署公告之相關作業原則及規範，並使用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提供之計算檔案估算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減量及抵減措施。	長春關係企業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已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於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查證公司(大連化工-DNV/長春人造-經濟部標檢局/長春石油-經濟部標檢局)完成98~105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第三者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且已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貳、環評審查結論辦理情形-溫室氣體減排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聲明書編號: 00064-2011-AP-TWN-TAF~2 (2 之 1 頁)

事業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5-6812201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台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25號

查驗機構聯絡資訊
公司名稱: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電話: 02-82537800
通訊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93號29樓

查證結果摘要

茲證明本案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

查證準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溫室氣體查驗指引、溫室氣體盤查及登錄管理原則、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CNS 14064-1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查證範圍: 涵蓋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設於(廠區及宿舍地址)：中華民國台灣省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園區 25 號擁有與經營之 1 家化工廠，共計 1 處設施(宿舍地址另列於盤查報告中)

盤查期間: 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查證數據: 採 IPCC 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SAR)公告之 GWP 值彙總排放量，總計 969,308.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包含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一)排放量：117,609.96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二)排放量：851,698.0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查證意見: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有充分證據顯示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之溫室氣體主張不具實質差異，且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的溫室氣體量化、監測與報告的國際標準予以準備，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

保留限制: 排放量依據下列供應商所提供不屬查證範圍內且未經查證之排放係數計算，1.電力係數: 0.890606 TCO₂/MWH / 2.蒸汽係數: 0.302406 TCO₂/T

查驗機構簽章:

總經理簽章: 謝振璋

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7 日

本案主查驗員: 郭祥亭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

至 101 年 01 月 16 日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is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made available to us and the engagement conditions detailed above. Hence, DNV cannot guarantee the accuracy or correctness of the information. DNV can not be held liable by any party relying on or acting upon this Verification Opinion.

立恩威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220 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293 號 29 樓 TEL: +886 2 82537800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溫室氣體查證證明

ISO 14064-1
BSMI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七鄰台塑工業園區 26 號
乙烯-丙烯共聚物製造程序、廢氣處理程序、交通運輸活動、
消防活動、化糞池/冷媒洩散相關溫室氣體排放及移除之活動

查證結果摘要

標準檢驗局依據 ISO 14064-3/CNS 14064-3 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現行規定執行查證程序，已鑑別組織溫室氣體主張，並依雙方協議之查證範圍、目標及準則辦理查證，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實質性限制，查證聲明如下：

1. 查證範圍：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七鄰台塑工業園區 26 號)
2. 保證等級：合理保證等級
3. 查證準則：ISO 14064-1/CNS 14064-1、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溫室氣體查驗指引、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相關規定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第 2 版)
4. 查證技術：標準檢驗局查證作業採行書面審查、赴廠訪談、兩階段查證等方式，抽樣查證組織範圍內具充分代表性之主要重大排放源，並運用系統化查證程序確認溫室氣體資訊及相關溫室氣體主張
5. 實質性門檻：5%
6. 查證意見：依據標準檢驗局溫室氣體查證執行的過程，未發現溫室氣體主張存在實質差異，溫室氣體報告已依 ISO 14064-1/CNS 14064-1 製備，且適當展現溫室氣體數據與資訊，查證結果符合查證準則
7. 涵蓋期間：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8. 查證數據：總排放量 **49,333.4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採 IPCC1995 年第二次評估報告公告之 GWP 值彙總)(範疇一：**633.5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範疇二：**48,699.9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 保留限制：電力及蒸氣排放係數係引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係數，可能潛在地導致出實質性不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估計。

保密性聲明：此查證證明及附件可能包含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之機密資訊，除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額度認可申請之證明文件外，未經該公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組織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 (1) 茲保證此查證證明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規範，秉持公正、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絕無虛偽不實。
- (2) 保證本局與受查證組織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作業實施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13 日及 101 年 1 月 18 日

核發日期: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證書編號: 6XEG003-2010

本案主查證員: 葉大林

局長 陳介山



本查證證明應以正本且完整版本使用視為有效，且應與(如有)頭與前頁一併使用。若需進一步查詢本查證證明之任何資訊：
查證機構聯絡資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第三科(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TEL: 02-23431805；e-mail: iso.service@bsmi.gov.tw
組織聯絡資訊：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雲林縣麥寮鄉三盛村七鄰台塑工業園區 26 號) TEL: 05-6812790

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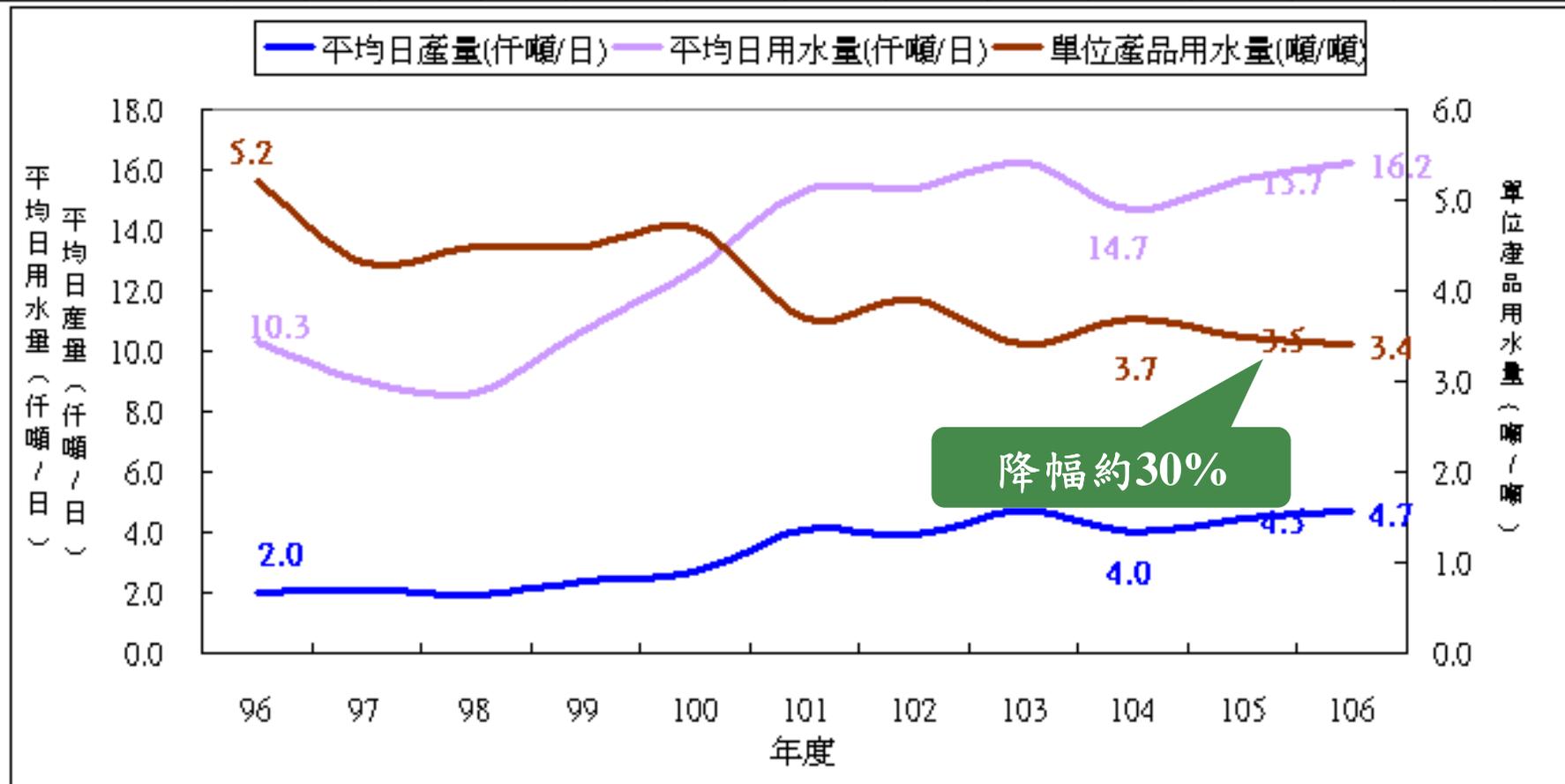
項目	執行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減量及抵減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1066 405 2020 705">1. 麥寮廠區持續針對廢熱回收、製程能源使用減量、蒸汽回收使用、設備效率提升等項目規劃及執行各項計畫。<li data-bbox="1066 727 2020 948">2. 已運轉之製程廠97年迄今持續執行節能改善案，預估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380,910公噸。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歷年節水節能執行成果

類別	已完成蒸汽減量案			已完成電力減量案			已完成用水減量案			已完成廢水減量案		
	數量 (件)	效益 (噸蒸氣/ 年)	效益 (噸CO2e/ 年)	數量 (件)	效益 (仟度/ 年)	效益 (噸CO2e/ 年)	數量 (件)	效益 (噸/日)	效益 (噸/年)	數量 (件)	效益 (噸/日)	效益 (噸/年)
製程能源 使用減量	22	372,989	106,393	7	45,244	38,891	28	1667.28	608,557	0	0.0	0
蒸汽重複 使用	17	646,517	184,415	0	0	0	9	4947.8	1,805,947	0	0.0	0
廢熱回收	2	89,600	25,558	0	0	0	1	28	10,220	0	0.0	0
設備效率 提升	1	6,592	1,880	13	11,472	9,861	0	0	0	0	0.0	0
能源管理	0	0	0	17	16,185	13,912	0	0	0	0	0.0	0
廢水回收	0	0	0	0	0	0	1	140	51,100	20	548.7	200,274
總計	42	1,115,699	318,246	37	72,901	62,664	40	6,783.1	2,475,824	21	548.7	200,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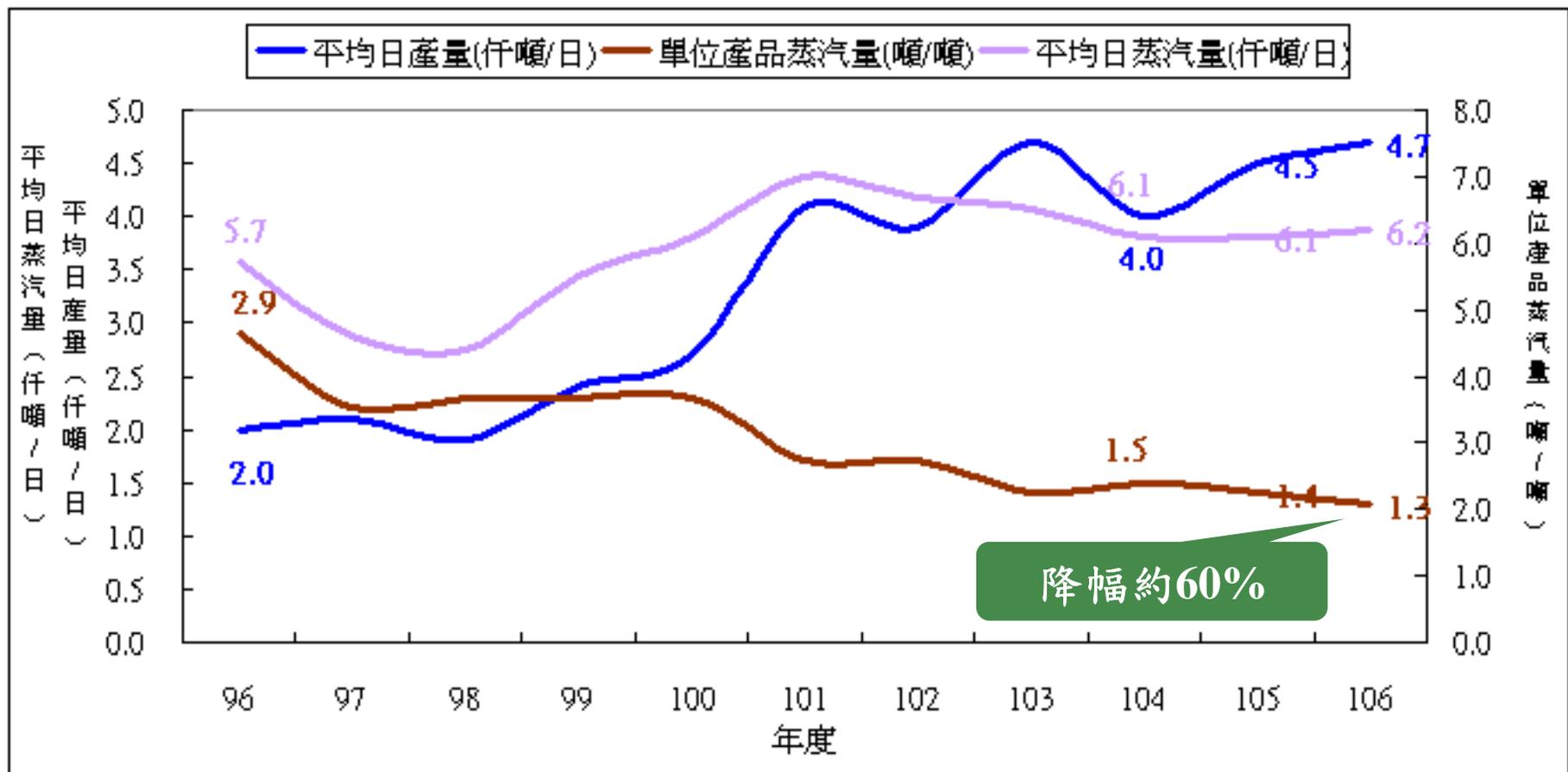
麥寮園區節約用水執行成效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倍數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2.0	2.1	1.9	2.4	2.7	4.1	3.9	4.7	4.0	4.5	4.7	2.4
平均日用水量(仟噸/日)	10.3	9.0	8.6	10.7	12.7	15.3	15.4	16.2	14.7	15.7	16.2	1.6
單位產品用水量(噸/噸)	5.2	4.3	4.5	4.5	4.7	3.7	3.9	3.4	3.7	3.5	3.4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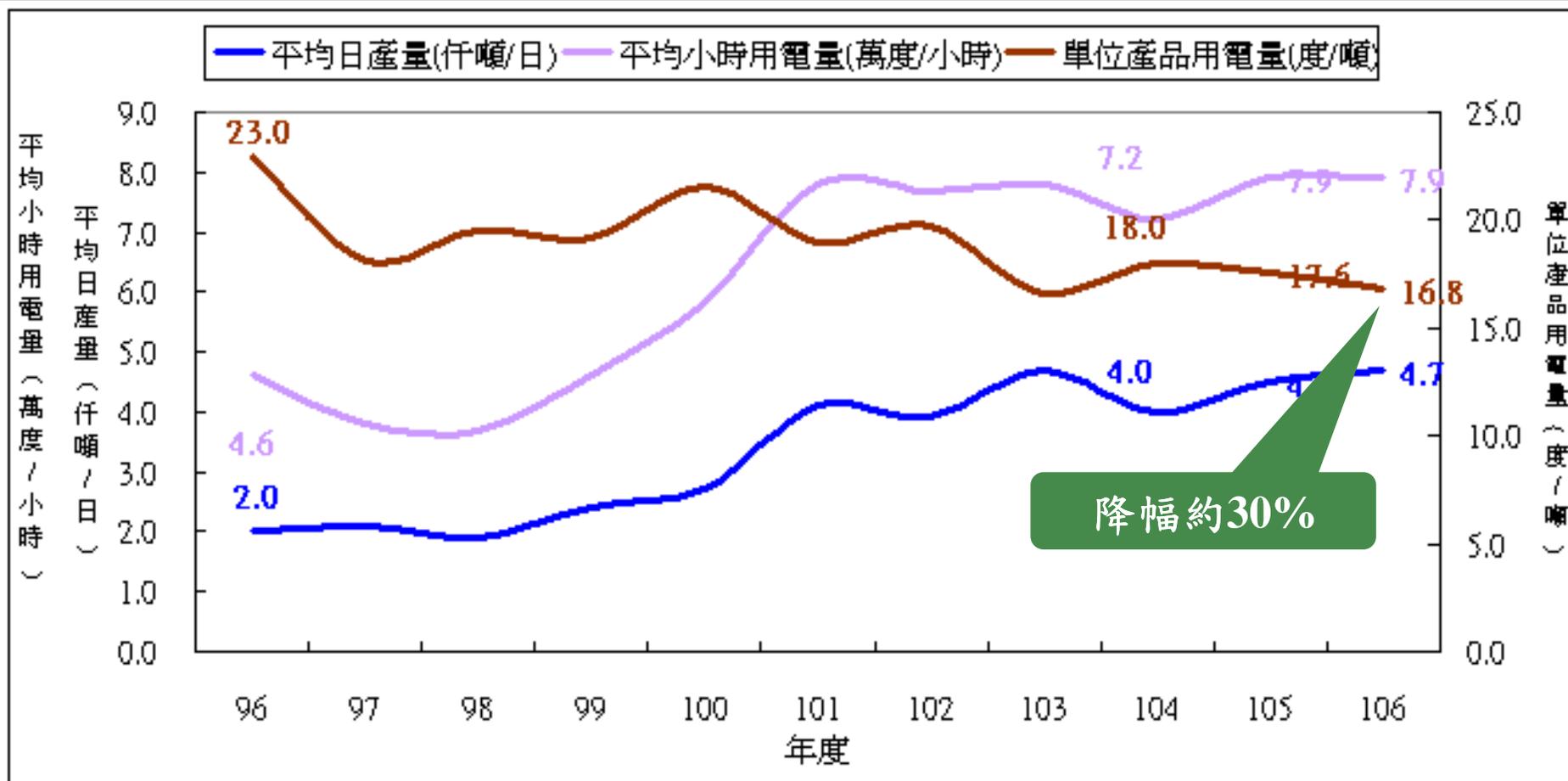
麥寮園區節省蒸汽執行成效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倍數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2.0	2.1	1.9	2.4	2.7	4.1	3.9	4.7	4.0	4.5	4.7	2.4
平均日蒸汽量(仟噸/日)	5.7	4.6	4.4	5.5	6.1	7.0	6.7	6.5	6.1	6.1	6.2	1.1
單位產品蒸汽量(噸/噸)	2.9	2.2	2.3	2.3	2.3	1.7	1.7	1.4	1.5	1.4	1.3	0.4



麥寮園區節省用電執行成效

年度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倍數
平均日產量(仟噸/日)	2.0	2.1	1.9	2.4	2.7	4.1	3.9	4.7	4.0	4.5	4.7	2.4
平均小時用電量(萬度/小時)	4.6	3.8	3.7	4.6	5.8	7.8	7.7	7.8	7.2	7.9	7.9	1.7
單位產品用電量(度/噸)	23.0	18.1	19.5	19.2	21.5	19.0	19.7	16.6	18.0	17.6	16.8	0.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目 錄

表格 A	基本資料	1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	4
表格 C	提報減輕或避免影響環境之對策暨辦理情形	21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24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26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27
表格 G	歷次委員會議委員意見答覆暨辦理情形	32

附件一、各製程空污核定總量及排放量一覽

附件二、放流水檢測結果

附件三、廠區周界噪音量測結果

附件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報告

附件五、地下水歷年檢測結果

附件六、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

填表日期：107年3月5日

表格 A：(基本資料) 填表人：洪世昇 聯絡電話：05-6812201 轉 280

計畫名稱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	計畫面積	33 公頃
計畫位址	雲林縣麥寮鄉	開發總經費	約 200 億元
開發單位	長春關係企業	負責人電話	廖龍星 02-25020238
環評審查結論 公告日期及 相關文號	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開始施工日期	89 年 3 月	開始營運日期	90 年 6 月
開發計畫 主要內容	<p><u>大連化工麥寮廠</u> 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主要產品為醋酸乙烯，年產能 60 萬噸。 1.4-丁二醇廠，主要產品為 1.4-丁二醇廠，年產能 12 萬噸。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主要產品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年產能 6 萬噸。 丙烯醇廠主要產品為丙烯醇，年產能 20 萬噸(100%)。</p> <p><u>長春石化麥寮廠</u>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主要產品為乙烯-乙烯醇共聚物，年產 1 萬噸。 醋酸/醋酸酐廠，主要產品為醋酸，年產 80 萬噸。</p> <p><u>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u> 甲醛/三聚甲醛廠，主要產品為甲醛/三聚甲醛，年產甲醛 3.4 萬噸/三聚甲醛 3.5 萬噸。 酚醛樹脂廠，主要產品為酚醛樹脂，年產能 3 萬噸。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主要產品為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年產能 0.8/0.85 萬噸</p>		
開發計畫 進行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中，規劃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中，設計單位為：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中，施工單位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營運中，管理單位為：長春關係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本 年 開發內容	1.本年主要工程項目 無 2.各廠建廠進度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醋酸乙烯一廠(運轉中)、醋酸乙烯二廠(運轉中)、丙烯醇廠(運轉中)、1.4 丁二醇一廠(運轉中)、1.4 丁二醇二廠(建廠準備中)、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運轉中)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甲醛廠(運轉中)、三聚甲醛廠(運轉中)、酚醛樹脂廠(運轉中)、脂環族環氧樹脂廠(建廠準備中)、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運轉中)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醋酸/醋酸酐廠(運轉中)、氧氣一廠(運轉中)、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運轉中)、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二廠(試車中)		
開發內容 曾否辦理 環評變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請簡述變更內容及相關文號) 1.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2.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3.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4.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5.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石化工業綜合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主要變更內容為產品產能項目調整。		

表格 A(基本資料續)

開發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部長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施工單位執行 環評審查結論 及環評書件內 容業務部門	業務部門名稱：長春關係企業 主辦人姓名：趙煥章 職稱：部長 電話：02-25187969 傳真：02-2500179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自動申報表填報單位 (填報資料如有故意虛偽不實者，將依法處理)</p> 填報單位名稱：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填報人姓名：洪世昇 職稱：部長 電話：05-6812201Ext280 傳真：05-6812212	
備註：填報單位如為顧問機構請續填下列資料： ★是否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業者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沒參與或未通過	

六輕計畫長春關係企業各廠建廠進度

公司別	廠 別	長春變更計畫 (萬噸/年) 91.03.20	第二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4.06.08	第三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8.08.05	第四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99.08.02	第五次長春變更 計畫(萬噸/年) 100.05.18	建廠進度
大連 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30	30	30	30	30	已完成
	醋酸乙烯二廠	0	30	30	30	30	已完成
	丙烯醇廠	15	20	20	20	20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一廠	10	12	12	12	12	已完成
	1.4-丁二醇廠二廠	0	0	12	12	12	建廠準備中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0	6	6	6	6	已完成
長春 人造 樹脂	甲醛	3.4	3.4	3.4	3.4	3.4	已完成
	三聚甲醛廠	2	2	3.5	3.5	3.5	已完成
	酚醛樹脂廠	3	3	3	3	3	已完成
	脂環族環氧樹脂廠	0	0	0	0	1	建廠準備中
	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	0	0	0	0.8/0.85	0.8/0.85	已完成
長春 石油 化學	醋酸/醋酸酐廠	0	0	60/20	60/20	60/20	已完成
	氧氣一廠	8	8	8	8	8	已完成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	0	1	1	1	1	已完成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二廠	2	2	2	2	2	已完成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本計畫增建之發電廠機組，其燃料以天然氣為限。	非屬本企業範疇。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固化設施之設置，應依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辦理。	非屬本企業範疇。
三、本計畫之用水量，應於營運後五年內降為二五.九萬噸/日。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30,056 公噸/日，106 年第 4 季平均日用水量為16,940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56 %，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
四、應加強放流水氮、磷之檢測，避免發生海水優養化現象，必要時應採行因應措施。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氮、磷之檢測，如有異常時將依水污染防治法採取緊急應變措施。
五、本計畫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應維持原核定排放總量(硫氧化物：二一、二八六噸/年、氮氧化物：一九、六二二噸/年、總懸浮微粒：三、三四〇噸/年、揮發性有機物：四、三〇二噸/年，年操作時間以八千小時計算)，並應每年提報排放量及承諾事項執行成果至本署備查。	1.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核定分配額，硫氧化物：13.616 噸/年，氮氧化物：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82.768 噸/年，現況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可符合環評承諾值。 2.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空污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主管機關。
六、應每季監測衍生性空氣污染物(包括硫酸鹽、硝酸鹽、臭氧)、揮發性有機物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影響，並持續進行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其結果應每年提報本署及雲林縣環保局備查。	1.六輕廠區空氣污染物監測統籌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特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所致健康風險評估，台塑企業已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本企業將配合辦理。
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要求。	本計劃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植栽應採原生之鄉土植物。	廠內目前綠化植栽選用樹種為木麻黃、羅漢松、紅楠木，另亦會參考台塑執行經驗挑選樹種。
九、營造人工水鳥棲息區時，應徵詢有關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野鳥學會之意見。	遵照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產品產能調整計畫(89.10.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89)環署綜字第 0061306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p>遵照辦理。</p>
<p>十一、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p>	<p>遵照辦理。</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三期擴建計畫環境差異分析(91.04.1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2385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擴建後總用水量仍維持原核定之二五、七萬噸/日;不足時，應減(停)產因應或另規劃海水淡化緊急供水。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 30,056 公噸/日，106 年第 4 季平均日用水量為 16,940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56%，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如來源水不足時，將配合六輕總量調控機制減(停)產因應。
二、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由原核定二一、二八六噸/年修正為一六、〇〇〇噸/年，電廠及公用廠硫氧化物排放濃度值由原核定 50ppm 修正為 40ppm。	非屬本企業範疇。
三、應每季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申報各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本企業配合六輕環管中心空污總量查核作業，每季進行排放總量查核、管控、申報，並將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查核報告申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四、應修正各廠之空氣污染防治措施，並將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予以納入。	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變更計畫」(91.03.2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1)環署綜字第 0910018573 號	辦 理 情 形
一、本變更計劃不得超過原核定開發單位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之排放總量。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其核定分配額，二氧化硫： 13.616 噸/年，氮氧化物： 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 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 282.768 噸/年，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廢水量及廢棄物皆小於環評核定之排放總量。
二、應再重新檢討、核算空氣污染物、廢水及廢棄物排放量;若較原核定之污染總量低，其剩餘量不得保留。	本變更計劃經檢討後剩餘量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廢水、廢棄物之排放量已釋回六輕環評總量管制之下，本企業無保留剩餘之配額。
三、差異分析定稿本中所提所採取之控制方法，除以取消設廠之製程項目之排放量作抵換外，再以 BACT 法削減 1,4 丁二醇之 TSP 及 SO ₂ 排放量和將醋酸乙烯廠之儲槽等 VOC 排放改用氧化器處理...(定稿本本文第 18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承諾之 1,4 丁二醇廠、雙氧水廠、醋酸廠等將以 BACT 法削減排放量，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可符合 BACT 規範。 2. 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儲槽 VOC 排放改以高溫氧化器處理。目前大連化工麥寮廠醋酸乙烯廠已完成桶槽區配管工程，並將桶槽區排放之廢氣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
四、施工期間之噪音監測紀錄、施工車輛是否確已安裝消音器?(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之環境噪音監測皆符合法規標準。 2. 目前醋酸廠已完成建廠，故非屬施工期間。
五、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消防演練情形及紀錄。(定稿本本文第 37 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廠中及工廠運作時之安全防護措施、緊急應變計畫皆已實施演練。 2. 全廠綜合性之消防暨緊急應變演練演練每年辦理二梯次，消防演練並將演練紀錄呈報消防局核備。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本案由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先撥借雲林離島工業區相關總量使用後，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為 423,982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為 245,88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為 5,310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3,820 噸/年。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於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起三年內，將六輕各計畫合計之用水總量、廢水排放總量、揮發性有機物及氮氧化物排放總量減至原六輕三期之核定量，即用水總量 257,000 噸/日、廢水排放總量 187,638 噸/日、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 4,302 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 19,622 噸/年。</p>	<p>1.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計畫之用水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其分配額為 30,056 公噸/日，106 年第 4 季平均日用水量為 16,940 公噸/日，佔環評分配額之百分比約 56%，用水量可符合環評承諾事項。</p> <p>2.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環評核定量，硫氧化物：13.616 噸/年，氮氧化物：179.743 噸/年，總懸浮微粒：20.838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282.768 噸/年；106 年度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硫氧化物：2.139 噸/年，氮氧化物：54.926 噸/年，總懸浮微粒：1.373 噸/年，揮發性有機物：110.766 噸/年，可符合環評承諾值。</p>
<p>二、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理念規劃、執行。</p>	<p>本企業生態工業區執行內容說明如下：</p> <p>1. 供應鏈整合：使用六輕廠區內他廠生產之產品作為原料，例如醋酸廠的產品作為醋酸乙烯廠及丙烯醇廠的原料、丙烯醇廠的產品作為 1,4-丁二醇廠的原料、1,4-丁二醇廠的產品作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的原料等。</p> <p>2. 資源回收整合：本企業麥寮廠區之供電、工業用水及純水皆來自塑化公用廠，亦配合塑化公用部進行統籌分配。</p> <p>3. 生態景觀規劃：關於生態景觀規劃內容，主要執行方向包含廠區周界綠美化、辦公室綠美化、廠區內綠美化。</p> <p>4. 用水減量：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本企業持續執行之節水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其中亦包含蒸汽冷凝水回收。</p> <p>5. 廢水減量：進行水回收可行性評估，已完成廠內小型試驗研究，初步試驗結果預期回收水質可達工業水標準。目前已完成水回收設備發包及現場設備安裝，由廠商進行各項測試中，若正式運轉，預計最大處理廢水量為 27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可回收 1600CMD。</p> <p>6. 廢棄物減量：可回收廢棄物依一般可燃、廢木材、廢鐵鋁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棄物整理後分類標售或委由資源回收商回收；無法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清運公司送至麥寮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其清</p>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除、處理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宜；關於廢棄物減量部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另外，廠內亦規劃增設污泥乾燥機，可近一步有效減少污泥重量，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
三、本計畫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依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四、雨水排放口及各廠放流水，每季應增加監測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地下水應增加監測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廠區雨水排放口為排入六輕台塑企業雨水 E 大排，雨水排放口檢測作業委由六輕環管中心辦理。 2. 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放流水委由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放流水之鎘、鉛、總鉻、總汞、銅、鋅、鎳、砷、酚、油脂等項目。 3.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度第 1 季起即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項目已包含甲苯、萘及氯化碳氫化合物等項目。
五、應整體規劃麥寮區水系統，如處理水再利用、雨水貯留及雨、污水分流等。	<p>麥寮區水系統整體規劃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雨污分流：本廠區已規劃整體之雨、污水分流系統，污水系統經由各製程廠之密閉管線收集至分區前處理系統之後再以密閉管線泵送至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 2. 廠區雨水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程區、灌充區及貯槽區的暴雨水，因流經區域可能含有多種化學物質，經評估及參考相關文獻，建議不適合直接回用，先收集至廢水場處理後，再規劃再利用方式。 (2)廠區綠帶、道路等暴雨水，因化學物質相對少，則建議考量作為地下水補注或植物澆灌用水。 (3)廠區非製程區之建物的暴雨水，因化學物質亦相對少，則評估可回收作為植物澆灌用水。 3. 廠區雨水回收方式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處理水再利用：廠區暴雨初期 20 分鐘之雨水，經收集後再泵送至長春綜合廢水場併入廢水處理，目前已規劃廢水回收再利用專案。 (2)雨水回收：利用建築物材料倉庫之屋頂面收集雨水，並製做雨水回收桶(10 M3)回收雨水再利用於廠區植栽綠化澆灌。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93.07.1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六、六輕工業區內三個空氣品質測站及一部空氣品質監測車，應按本署之查核作業方式及規定辦理品保／品管（QA/QC）。三個空氣品質測站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5% 以上，監測車中每部儀器每年有效數據獲取率應達 80% 以上。開發單位應接受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或其指定之單位，執行上述監測站及監測車品保／品管（QA/QC）之查核。</p>	<p>有關六輕廠區整體空品監測站 QA/QC 管理，由六輕環管中心統籌辦理。</p>
<p>七、各廠之排氣控制設備，應達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p>	<p>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p>
<p>八、應對各廠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方式訂定緊急應變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各廠已訂定毒化物洩漏處理緊急應變計畫及風險管理計畫。
<p>九、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p>	<p>遵照辦理。</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06.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一、用水回收率應達 75%。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統計用水回收率水利署公告之回收率計算公式 R1(重覆利用率)可符合用水回收率達 75%之目標。
二、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應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應低於 20mg/L。	本開發計畫本年度長春廢水場自行檢測之記錄，放流水水質之化學需氧量(COD)均低於 100mg/L、懸浮固體物(SS)均可低於 20mg/L。
三、本案增加用水量經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應承諾後，各廠合計廢水排放總量為 10,001 立方公尺/日。惟開發單位應積極推動各項節省用水改善措施，並於本差異分析報告經本署同意備查起三年內，將各廠合計之廢水排放總量減至 5,248 立方公尺/日。	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為醋酸乙烯一廠、醋酸乙烯二廠、丙烯醇廠、1,4 丁二醇一廠、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甲醛/三聚甲醛廠、酚醛樹脂廠、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醋酸/醋酸酐廠、氧氣一廠、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等 12 個製程廠，總建廠進度約 80%，廢水平均排放量約為 3,800CMD，故現階段尚無用水量超過核配量之問題。惟長春關係企業有感於水資源之珍貴，已完成建廠運轉之製程廠皆持續檢討用水之合理性，並持續進行各項之節水改善措施。
四、廢棄物應朝減量、資源化方向規劃。	現階段產生的廢棄物已朝加強分類工作，可回收者規劃回收，不可回收者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 <10%，將可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
五、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	長春關係企業持續檢討各製程廢水回收(不含蒸汽及節水案)使用的可行性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95 年迄今各製程廠預估廢水回收量約為 402.7 CMD，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節水改善。
六、應補充化學需氧量(COD)之排放量資料。	1. 歷年每日之化學需氧量(COD)排放量資料已彙整補充。 2. 本計劃放流水化學需氧量(COD)皆可符合 COD<100ppm 之法規標準。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二次變更計畫」(94.06.0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4)環署綜字第 0940043596 號	辦 理 情 形
七、應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並使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	本計畫現階段已完成建廠之製程廠皆已逐廠檢討空氣污染物排放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其結果皆可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之規範。
八、應補充說明新增之廢棄物是否仍適宜送交六輕焚化爐處理。	本調整計畫主要為擴增醋酸乙烯產能及乙烯乙醇共聚物產能，無廢棄物性質之改變，而新增設之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製程，無有害事業廢棄物產生，暨有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原已規劃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六輕四期擴建計畫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96.01.10)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一、應補充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含廠區及綠地等)歷次環評承諾之執行情形。	六輕歷次變更之區位配置已補充納入定稿中。另歷次環評承諾環評承諾事項執行情形，除每半年提交經濟部工業局外，亦每季提交環評監督委員會議資料至環保署。
二、應補充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具體措施，尤其變更前、後風險評估之比較分析及現有化災應變體系之檢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中各廠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的運作，均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先提出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備查，並依規定於危害預防及應變計劃內容中說明對環境衝擊、因應對策及風險管理計畫，並注意環境流布問題，再辦理使用貯存登記備查或製造、輸入、販賣等毒化物許可證照之申請。 2. 各廠區內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及勞動檢查法規之規定設置偵測與警報設備系統，使毒化物之洩漏在初期即獲控制並將影響減至最低。 3. 各廠訂有緊急應變計畫，每年定期實施演練。 4.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因應製程特性已備有多種情境如化學品洩漏/火災/管路洩漏/毒化物洩漏等之緊急應變處理方案，每個應變處理方案之皆含有疏散時機說明、事故疏散指引。
三、應補充二氧化碳盤查與減量計畫之推估方法、計算基準等資料。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依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第 22 頁至 29 頁已詳細說明本企業二氧化碳排放之計算方式及基礎背景資料。
四、應修正用水計畫、生物毒性檢測計畫之相關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春關係企業現階段已運轉之製程廠持續進行檢討節水計畫，90 年迄今各製程廠持續執行節水專案，預估 90~105 年已完成之節水量(含蒸汽)約為 7,248.10 CMD，未來仍將持續推動之節水改善。 2. 放流水之生物毒性檢測計畫由六輕環管中心統籌辦理。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6)環署綜字第 0960003630 號函	辦 理 情 形
<p>一、氮氧化物排放量甚大，應採用 SCR/SNCR 效率水準之防制設施;LNB 效率不足;丁二醇廠熱媒鍋爐 NOx 若減量不符效益，應由既有設施再減量抵換。(原意見 1)</p> <p>經檢討既有設施後由醋酸乙烯一廠及醋酸乙烯二廠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排放減量抵換，大連化工麥寮廠 NOx 排放量由環差變更前之 223.168(公噸/年)，削減為 144.376(公噸/年)，總削減率為 35.3%。</p>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4-丁二醇二廠尚未建廠，待建廠完成後將進行排放量抵減作業。</p>
<p>二、設置 CEMs(NOx)，檢測(VOC)請具體承諾。(原意見 2、3、4)</p> <p>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各排放口 VOC 排放量如大於 5(公噸/年)，每年進行 VOC 檢測。</p> <p>原承諾廢氣燃燒塔設置廢氣流量連續監測設施，1.4 丁二醇二廠之高溫氧化單元(P206)承諾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p>	<p>1. 目前排放口已依環保局要求每年進行檢測，其中大連化工醋酸乙烯二廠的 P201 則為每半年進行檢測。</p> <p>2. 目前 1.4 丁二醇二廠尚於建廠準備中，待開始運轉後 P206 將依承諾事項每半年定期檢測乙次。</p>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三次變更計畫」(98.08.05)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8)環署綜字第 0980061297 號	辦 理 情 形
<p>三、VOC 管制計畫須補充完整具體內容，並列入承諾、追蹤。</p>	<p>長春關係企業由總公司環安部及製程部門組成執行小組，負責執行各製程廠之總量管制作業。總量管制作業包括排放總量查核、BACT 查核、廢氣回收、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設備元件檢測 GasFindIR 檢測計畫、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具體做法如下：</p> <p>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氣污染物總量查核計畫，每季行各製程廠空污排放總量查核，並將查核結果與現行空污許可值及環評承諾值比較，現階段查核結果空污排放總量均符合承諾值。 2. 製程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ACT 查核，持續進行各製程廠 BACT 查核，現階段查核結果均符合 BACT 法規規範。 3. 製程 VOC 尾氣回收，原排放至 Flare 之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器。 4. 設備元件加強維護保養，減少因銹蝕發生之洩漏逸散。 5. 執行紅外線氣體顯像測漏儀(GasFindIR)設備元件 VOC 檢測計畫，快速查找逸散源，減少 VOC 逸散。 6. 目前已完成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 Flare 排放即時連線監測系統建置並連線至環保局。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99.08.02)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99)環署綜字第 0990064130A 號	辦 理 情 形
<p>一、應補充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通過後，歷次變更之六輕全區及長春企業各廠產能增減情形。</p>	<p>1. 本次變更長春人造樹脂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年產能為 16,500 噸，98 年長春集團第三次環差分析報告總產能為 2,157,000 Ton/年，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 67,110,000 Ton/年，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變更後，與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離島工業區總產能共為 67,126,500 Ton/年，約增加總產能 0.0246%，因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2. 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 67,110,000 Ton/年，亦包括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相關之產能，檢附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說明如下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差異分析內容敘明。</p>
<p>二、應補充廢水水量、水質變更前後之增減情形。</p>	<p>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僅為長春人造樹脂廠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其廢水水量增加 140CMD，約增加第三次環差廢水總量之 1.73%、廢水水質 COD 增加 485ppm，約增加第三次環差之廢水水質 COD 11.04%，增加之廢水水質水量仍在原廢水廠之容許裕度內，處理後之放流水 COD 可小於 100ppm。</p>
<p>三、應補充本案變更後之揮發性有機物(VOC)增量是否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p>	<p>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計畫原核定 VOC 年排放量為 285.014 公噸，於本次變更時 VOC 年排放量增加 14.38 公噸，故第四次環差核定 VOC 年排放量變更為 299.840 公噸，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值。</p>
<p>四、應補充說明本案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登錄、減量及抵減措施。</p>	<p>1. 長春關係企業目前已運轉之製程廠已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盤查，並將盤查結果登錄工業局委託之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網站「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待完成建廠後再由第三者查驗機構進行外部查證，並登錄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p> <p>2. 已運轉之製程廠 90~105 年完成之節能改善案，預估約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330,188.5 公噸。</p>

表1.2-1 六輕四期計畫各次變更內容累積產能增減情形彙整表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塑化	1	輕油廠(REFINERY)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750
	2	輕油裂解廠(OL-1)	-	77	77	77	77	77	77
	3	輕油裂解廠(OL-2)	OL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C5	-	-	-	-	-	19.8
	4	輕油裂解廠(OL-3)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5	公用廠(UTILITY)	-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參寮汽電	6	發電廠	-	600MW × 5	600MW × 5				
台塑	7	丙烯腈廠(AN)	-	28	28	28	28	28	28
	8	環氧氯丙烷廠(ECH)	-	10	10	10	10	10	10
	9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	-	9.8	9.8	9.8	9.8	9.8	9.8
	10	碱廠(NaOH)	-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1	氯乙烯廠(VCM)	VCM	80	80	80	80	80	80
	12	聚氯乙烯廠(PVC)	-	65	65	65	65	65	65
	13	丙烯酸/丙烯酸酯廠(AA/AE)	AA	9	9	12	12	12	12
			AE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4	高密度聚乙烯廠(HDPE)	-	35	35	35	35	35	35
	15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LLDPE)	-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16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體廠(EVA)	-	24	24	24	24	24	24
17	四碳廠(MTBE/B-1)	MTBE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B-1	3.2	3.2	3.2	3.2	3.2	3.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3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塑	18	碳纖廠(CF)	-	0.4	0.4	0.4	0.4	0.4	0.4
	19	丁醇廠(BUTANOL)	-	10	10	10	25	25	25
	20	彈性纖維廠(FAS)	-	0.5	0.5	0.5	0.5	0.5	0.5
	21	高吸水性樹脂	SAP	-	-	-	4	4	4
台朔光電	-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PDP)	-	84萬片	84萬片	84萬片	-	-	-
南亞	22	二異氰酸甲酯廠(TDI)	-	9	9	9	9	9	9
	23	丙二酚一廠(BPA-1)	-	9	9	10.5	10.5	10.5	10.5
	24	丙二酚二廠(BPA-2)	-	20	20	23.5	23.5	23.5	23.5
	25	丙二酚三廠(BPA-3)	-	20	20	25	25	25	25
	26	鄰苯二甲酸酐廠(PA-1)	-	20	20	26	26	26	26
	-	鄰苯二甲酸酐廠(PA-2)	-	10	10	10	-	-	-
	27	異辛醇廠(2EH)	-	15	15	20.74	20.74	20.74	20.74
	28	可塑劑廠(DOP)	-	52.36	52.36	53.52	53.52	53.52	53.52
	29	乙二醇一廠(EG1)	-	36	36	36	36	36	36
	30	乙二醇二廠(EG2)	-	36	36	36	36	36	36
	31	乙二醇三廠(EG3)	-	72	72	72	72	72	72
	32	丁二醇一廠(1,4-BG I)	-	4	4	4	4	4	4
	33	丁二醇二廠(1,4-BG II)	-	5	5	8	8	8	8
	34	環氧樹脂廠(EPOXY)	-	20	20	20	20	20	20
	35	異壬醇廠(INA/IDA+13醇/LS/MS)	INA	20	20	20	10	10	10
			IDA+13醇	3	3	3	1.5	1.5	1.5
LS			1.67	1.67	1.67	0.835	0.835	0.835	
MS			4.9	4.9	4.9	2.45	2.45	2.45	
36	環氧大豆油廠(ESO)	-	2	2	2	2	2	2	
37	過氧化氫廠(H2O2)	-	2	2	2	2	2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4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南亞	38	抗氧化劑廠(AO)	AO	0.4	0.4	0.4	0.4	0.4	0.4
			CPE	2	2	2	2	2	2
	39	安定劑廠	—	—	2.4	2.4	2.4	2.4	2.4
	—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廠(MDI)	—	12	12	—	—	—	—
	—	強韌膠布廠(XF)	—	2.64	2.64	—	—	—	—
40	馬來酐	MGN	—	—	—	10.5	10.5	10.5	
台化	41	芳香煙一廠(AROMA-1)	B	30	30	30	30	30	30
			P	30	30	30	30	30	30
			O	15	15	15	15	15	15
			M	10	10	10	10	10	10
	42	芳香煙二廠(AROMA-2)	B	70	70	62	62	62	62
			P	70	70	70	70	70	70
			O	15	15	23	23	23	23
	43	芳香煙三廠(AROMA-3)	B	55	55	41	41	41	41
			P	75	75	72	72	72	72
			O	15	15	12	12	12	12
			重組油	—	—	23	23	23	23
	44	苯乙烯廠(SM-1)	—	30	30	30	30	30	30
	45	苯乙烯廠(SM-2)	—	40	40	40	40	40	40
	46	苯乙烯廠(SM-3)	—	75	75	75	75	75	75
	47	二甲基甲醯胺廠(DMF)	—	5	5	5	5	5	5
	48	對苯二甲酸廠(PTA)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49	聚丙烯廠(PP)	—	66	66	66	66	66	66
50	合成酚廠(PHENOL)	—	50	50	50	50	50	50	
51	己內醯胺廠(CPL/硫酸)	CPL	20	20	20	20	20	20	
		硫酸	30	30	30	30	30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5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化	52	聚苯乙烯廠(PS/ABS/工程塑膠)	PS	18	18	21.5	21.5	21.5	21.5
			ABS	18	18	18	18	18	18
			工程塑膠	6	6	6	6	6	6
	53	聚碳酸酯廠(PC)	—	24	24	24	24	24	24
54	軟性十二烷基苯廠(LAB)	—	12	12	12	12	12	12	
台灣醋酸	55	醋酸廠(HOAc)	—	40	40	40	40	40	40
南中石化	56	乙二醇廠(EG)	—	36	36	36	36	36	36
台塑旭	57	彈性纖維廠(FAS/PTMG)	FAS	0.5	0.5	0.5	0.5	0.5	0.5
			PTMG	2.1	2.1	2.1	2.1	2.1	2.1
中塑油品	58	柏油廠	—	30	30	30	30	30	30
	59	白油廠	—	5	5	5	5	5	5
	60	二氧化碳廠	—	6.5	6.5	6.5	6.5	6.5	6.5
台塑重工	61	機械廠	—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1座
大連化學	62	醋酸乙烯一廠	—	30	30	30	30	30	30
	63	醋酸乙烯二廠	—	—	30	30	30	30	30
	64	丙烯醇/1,4-丁二醇一廠	丙烯醇	15	20	20	20	20	20
			1,4-丁二醇	10	12	12	12	12	12
	66	1,4-丁二醇二廠	—	—	—	—	12	12	
	67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	—	6	6	6	6	6
長春人造樹脂	68	甲醛/三聚甲醛廠	甲醛	3.4	3.4	3.4	3.4	3.4	3.4
			三聚甲醛	2	2	2	2	3.5	3.5
	—	酚/丙酮廠	酚	20	—	—	—	—	—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6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長春人造 樹脂	—	酚/丙酮廠	丙酮	12.2	—	—	—	—	—
	—	丙二酚廠	—	15	—	—	—	—	—
	69	酚醛樹脂廠	—	3	3	3	3	3	3
	—	2,6-二甲基苯酚廠	—	1	1	1	1	—	—
	—	雙特異丁基酚廠	—	2.8	—	—	—	—	—
	70	環氧樹脂廠	—	4.8	4.8	4.8	4.8	4.8	4.8
	—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廠	三氯化磷	1.5	—	—	—	—	—
—	三氯氧磷		1	—	—	—	—	—	
長春石油 化學	—	醋酸/合成氣廠	醋酸	30	30	30	30	—	—
			合成氣	—	28.125	28.125	28.125	—	—
	71	醋酸/醋酸酐廠	醋酸	—	—	—	—	60	60
			醋酸酐	—	—	—	—	20	20
	72	氧氣一廠	—	8	8	8	8	8	
	—	氧氣二廠	—	8	—	—	—	—	
	—	聚乙烯醇廠	—	3	3	3	—	—	
	—	雙氧水	—	4	4	4	—	—	
	73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	—	1	1	1	1	
	74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	2	2	2	2	2	
—	三甲醇丙烷廠	—	1.5	1.5	1.5	1.5	—	—	
總計			—	6,376	6,388	6,411	6,416	6,441	6,711
與四期比較增加比例			—	—	0.18%	0.55%	0.62%	1.03%	5.26%

註：六輕四期計畫第2次變更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及第3次變更為用水量變更，皆未涉及產量變化。

表格 B：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計畫名稱：「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五次變更計畫」(100.05.18)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100)環署綜字第 1000036980A 號	辦 理 情 形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感謝指教，本企業將依各項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調整計畫前與變更計畫後廢氣排放量並未超過環評定稿本之承諾量，而所採取之控制方法除以取消設廠之製程項目之排放量作抵換外，再以 BACT 法削減。 (定稿本本文第 18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之建廠進度約為 80%，原承諾大連化工麥寮廠儲槽 VOC 排放改以高溫氧化器處理，目前皆已完成桶槽區所有配管工程，並已將桶槽區排放之廢氣經管線密閉收集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長春人造樹脂廠甲醛製程已採用 BACT 方法，產生之廢氣經低溫氧化器(ECS)處理排放。 2. 已運轉之製程廠經 BACT 法規查核，皆可符合 BACT 法規之規範。
<p>因各生產製程產生之廢水成份不同，為顧及整體處理效率，計畫由各廠進行廠內預處理後再送至綜合廢水處理場集中處理，使水質處理至符合政府管制標準後始予以管線排放至承受水體。(定稿本本文第 19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各廠建廠進度不一樣，故運轉初期先完成大連化工廢水場，並於 90.12.20 取得排放許可(90 府環二字第 9036025108 號)，處理廢水符合法規標準始排放，隨著建廠進度增加大連化工廢水已於 93.02.06 日辦理委託長春綜合廢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府環三字第 0933601657 號函)。 2. 長春綜合廢水場已於 92.02.26 取得排放許可。
<p>貯槽周圍設有沈陷觀測點，藉以監測貯槽及其基礎在載重作用下之狀況，供正確評估貯槽功能以確保其安全。</p>	<p>本企業對大型貯槽皆有標示沈陷觀測點每三個月進行監測，並記錄其沈陷記錄。沈陷記錄結果定期評估是否有不均勻沈陷之狀況，以確保貯槽之安全。</p>
<p>空氣品質影響減輕對策： 常壓貯槽貯存物中，部分較易揮發溢散者，分別採接管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焚燒或回收至製程，槽體本身亦多採浮頂式或覆蓋浮頂式貯槽，降低逸散性氣體排放量。 壓力貯槽之貯存物多屬氣體，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分別送入燃燒塔、燃燒爐燃燒或送回製程中回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常壓貯槽皆符合「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相關規定，針對較易揮發溢散者以密閉管線收集至高溫氧化器處理。 2. 部份壓力貯槽正常操作下之超壓之氣體由安全閥排出後，送至高溫氧化器處理，若異常時，因安全考量則送至燃燒塔處理。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廢水排放影響減低對策： 本計畫廢水若未加以妥善處理任由其排入中則對環境會產生不良影響，廢水排放前必須經妥善之處理。</p>	<p>本企業廢水處理流程依各廠之廢水特性進行規劃，如調勻池，沈砂池、中和池等，處理後水質符合國家水質管制標準後才予排放。另為確保綜合廢水處理場功能之正常，每日於各處理段皆採樣化驗，遇有偏離則立即調整操作參數，且重要轉動設備皆設有備台，重要零件亦存有備品，可為廢水場異常時緊急應變處理之用。</p>
<p>固體廢棄物影響減輕對策： 建立固體廢棄物量與質之完整處理/處置記錄制度，廢棄物運輸工作若委託外面廠商作業時，對於運輸廠商之信譽及品質更應詳加評估及嚴予督導。</p>	<p>本企業之廢棄物處理於設有廢棄物堆置場，並依一般可燃、廢木材、廢鐵鋁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部份整理後分類標售。無法回收之一般可燃性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清運公司送至麥寮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其清除、處理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宜。</p>
<p>運轉期間噪音減輕對策： 對於產生噪音之設備，以迴轉機械較多，如柴油發電機、冷凍機、空氣壓縮機、送風機等，為減低噪音影響，可對設備設置機房隔離噪音罩。</p>	<p>本企業對於高噪音源如大型送風機、空氣壓縮機等，皆以隔離機房隔離噪音源，勞工於噪音超過 85 分貝之工作場所則配備個人用防護具供員配戴，並依規定定期實施員工檢康檢查。</p>
<p>潛在逸散性氣體影響減低對策： 為使逸散性氣體影響減至最低，本計畫將採取下列措施以減低對環境影響： 採用最新設備及最低污染製程 設置逸散性氣體偵測設備 實施計劃性之預防保養</p>	<p>對於輕質液流體輸送以採用雙軸封或無軸封泵浦為優先考量，其它設備元件逸散管制均遵照「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減少逸散性 VOCs 影響。 各製程廠均設有逸散性氣體自動偵測警報系統，長期連續自動偵測相關氣體濃度，當濃度達警報設定值時，將自動發佈警報。為使設備作最佳之運用，減少因設備異常或故障造之發生，設備之預防保養將依各製程廠之維修管理作業程序辦理。</p>

表格 C：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填報)	辦 理 情 形																				
<p>環保專責單位運作情形：</p> <p>本計劃規劃之環保專責單位，共有：</p> <p>一、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p> <p>二、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p> <p>三、廢棄物處理專責人員</p> <p>四、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p>	<p>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因應環保業務須求設立之環保專責單位及人員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439 1378 658"> <thead> <tr> <th>環保專責單位/人員</th> <th>大連化工</th> <th>長春人造樹脂廠</th> <th>長春石油化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td> <td>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td> <td>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td> <td>專責單位 3甲級</td> </tr> <tr> <td>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td> <td>專責人員 1乙級</td> <td>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td> <td>專責人員 1甲級</td> </tr> <tr> <td>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td> <td>專責人員 1乙級</td> <td>專責人員 1乙級</td> <td>專責人員 1甲級</td> </tr> <tr> <td>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td> <td>專責人員 1甲級/1乙級</td> <td>專責人員 1甲級</td> <td>專責人員 1甲級</td> </tr> </tbody> </table> <p>前述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皆依「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及「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辦理。</p>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大連化工	長春人造樹脂廠	長春石油化學	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單位 3甲級	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甲級/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大連化工	長春人造樹脂廠	長春石油化學																		
空氣污染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單位 3甲級																		
水處理專責單位/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單位 2甲級/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廢棄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人員 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毒化物管理專責人員	專責人員 1甲級/1乙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專責人員 1甲級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

環境監測計劃	辦理情形																																																																										
<p>空氣品質監測</p>	<p>1. 各排放口檢測結果</p> <p>各製程廠每年依空污操作許可規定，每年/每半年定期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檢測，檢測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測項目計有 TSP、NO_x、SO_x、VOC 等，各製程廠排放口編號及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如下表所示，各排放口年度檢測結果均可符合空污操作許可規範。</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6 589 1385 1032"> <thead> <tr> <th>公司別</th> <th>廠別</th> <th>管道編號</th> <th>檢測項目</th> <th>檢測頻率</th> <th>103年度檢測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大連化工</td> <td rowspan="3">醋酸乙烯一廠</td> <td rowspan="3">P001</td> <td>TSP</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NO_x</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3">醋酸乙烯二廠</td> <td rowspan="3">P201</td> <td>TSP</td> <td>每半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NO_x</td> <td>每半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VOCs</td> <td>每半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4">1,4-丁二醇廠一廠</td> <td rowspan="4">P401</td> <td>TSP</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SO_x</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NO_x</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7">長春人造樹脂</td> <td rowspan="2">甲醛</td> <td rowspan="2">P001</td> <td>SO_x</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3">三聚甲醛廠</td> <td rowspan="3">P002</td>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P003</td>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P004</td>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 rowspan="2">酚醛樹脂廠</td> <td rowspan="2">P005</td>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r> <td>P201</td> <td>VOCs</td> <td>每年</td> <td>符合法規規範</td> </tr> </tbody> </table> <p>2. 麥寮廠區空污排放量</p> <p>麥寮廠區每季定期申報空污排放量，106年(累積至第4季)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分別為 TSP：1.373 噸/年、SO_x：2.139 噸/年、NO_x：54.926 噸/年、VOC：110.766 噸/年，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內容如附件一所示)</p> <p>3. 每季實施設備元件 VOC 檢測。</p> <p>自 100 年 7 月起依新修訂 VOC 法規規定，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辦理檢測，相關檢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局備查。</p>	公司別	廠別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103年度檢測結果	大連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TSP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TSP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S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長春人造樹脂	甲醛	P001	S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三聚甲醛廠	P002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3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4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酚醛樹脂廠	P005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201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公司別	廠別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頻率	103年度檢測結果																																																																						
大連化工	醋酸乙烯一廠	P001	TSP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醋酸乙烯二廠	P201	TSP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半年	符合法規規範																																																																						
	1,4-丁二醇廠一廠	P401	TSP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S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N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長春人造樹脂	甲醛	P001	SO _x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三聚甲醛廠	P002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3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004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酚醛樹脂廠	P005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201	VOCs	每年	符合法規規範																																																																					
<p>廢水處理監測</p>	<p>1. 廠內每日取樣分析廢水場放流水 pH、COD、SS</p> <p>106 年第 4 季放流水 COD 測值介於 20~95 ppm、SS 測值介於 1~16 mg/L，皆可符合 COD < 100ppm，SS < 20mg/L 之環評承諾值。(內容如附件二所示)</p> <p>2. 六輕環管中心每日於海豐區匯流堰放流口取樣分析。取樣分析項目計有導電度、NO₃⁻、磷酸鹽、總磷、Cd、Pb、總鉻、總汞、Cu、Zn、Ni、As、酚等。</p>																																																																										
<p>廠周界噪音監測</p>	<p>1. 每季實施廠周界噪音檢測。</p> <p>2. 106 年第 4 季廠周界噪音檢測值介於 50~67 dB，檢測結果無異常。(內容如附件三所示)</p>																																																																										

表格 D 環境監測計劃暨執行結果摘要(續)

環境監測計劃	辦理情形
地下水監測	<p>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已依環評要求辦理地下水監測作業，於六輕廠區內設置 10 口監測井進行水質及水文的調查監測，惟六輕環評監督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中提及須請各廠區加強地下水污染監測，緣此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考量本區亦為相關石化產業區域，因此地下水品質調查監測除須符合環評要求外，本企業於 99 年 3 月 11 日自主增設廠區內四口地下水監測井，監測結果及項目如下說明。</p> <p>1. 地下水監測井設置及檢測： 長春大連麥寮廠區地下水監測井已於 99.03.11 完成設置四點，目前已完成 99 年第 1 季~106 年第 4 季之採樣檢測。</p> <p>2. 地下水監測項目： pH、Temp、導電度、總溶解固體量、濁度、氯鹽、餘氯量、硫酸鹽、硫化物、氟鹽、氨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無機氮含量、總含氮量、氯乙烯單體、TOC、油脂、硬度、酚、苯、甲苯、乙基苯、二甲苯、銅、鉛、鋅、鉻、鎘、砷、鐵、鎳、錳、汞、二氯乙烷、氯仿、二氯乙烯、萘。</p> <p>3. 地下水監測結果： (1) 經查區內並無發現洩漏源，因此應無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地下水水質監測除監測總有機碳外，另外亦同時監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管之化學有機物質，至今並未測出有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之情形。後續將持續進行地下水監測，一旦發現列管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時，將進行補充調查，釐清是否有污染事件發生。 (2) 本區域為採抽海砂填海造陸而成之離島式工業區，填築之原料本就附著高鹽份海水，又臨近海邊受海水影響，因此鹽化指標(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硫酸鹽及硬度)持續有偏高情形，為區域特性。</p>

表格 E 居民陳情案件暨辦理情形

居 民 陳 情 案 件	辦 理 情 形
(106 年 10~12 月)無	無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2.11.07 中區督察大隊入廠稽核發現乙烯原料量及醋酸乙烯酯產品量超過每日最大量核准量(乙烯：596 公噸/日，VA：1,603 公噸/日)，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水字第 1033613259 號</p>	<p>1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中區督察大隊於 102.11.07 稽核時發現乙烯原料量及醋酸乙烯酯產品量超過每日最大量核准量(乙烯：596 公噸/日，VA：1,603 公噸/日)，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 2. 已重新提送「水污染防治貯留許可」變更申請，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同意備查公函(府環水字第 1033603055 號)。 3.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發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2.11.07 中區督察大隊入廠稽核發現本廠醋酸乙烯製造程序(M01 製程)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因緊急狀況進行製程歲修作業，並於 102 年 10 月 27 日使恢復以產能生產(即完成歲修作業)，雖已依規定於歲修開始後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惟未依規定於 1 個月內提報歲修報告書至地方主管機關備查，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2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42 條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空字第 1033620346 號</p>	<p>1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2 年 12 月 16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23649636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102)麥廠字第 096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3 年 6 月 3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20346 號)進行裁處。 4.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3 年 6 月 16 日以(103)麥廠字第 046 號函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3.05.15 雲林縣環保局入廠稽核，發現本廠醋酸乙烯製造程序(M02 製程)，該製程設備(編號：E21B)前端管線破損洩漏，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3 條第 1 項暨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空字第 1033637763 號</p>	<p>1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3 年 7 月 30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24711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以(103)麥廠字第 060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37763 號)進行裁處。 4.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以(103)麥廠字第 092 號函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p>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103.06.09 環保局查核，102 年 Q3 排放量未完成上網申報，已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空字第 1033629889 號</p>	<p>1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3 年 06 月 09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21110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3 年 06 月 16 日以(103)長人麥字第 0043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3 年 08 月 12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29889 號)進行裁處。 4. 本項缺失已改善完成，並已完成罰款繳納。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3.07.30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入廠稽核，發現本廠醋酸乙烯製造程序(M02 製程)截流溝及末端收集槽設施之底泥，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貴局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亦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產出及貯存情形，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雲環廢字第 1030038080、 1030038705 號</p>	<p>1.2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3 年 8 月 20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31030647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以(103)麥廠字第 064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30038080、1030038705 號)進行裁處。 4. 本案涉及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取得雲林縣環保局同意變更核可函(府環廢字第 1043614761 號)。
<p>長春人造樹脂麥寮廠 103.07.22 環保局現場稽查，發生緩衝槽 A(T01-10)因浮球液位開關故障導致廢(污)水溢流至作業環境中，未收集處理，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18 條暨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69 條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水字第 1033636536 號</p>	<p>1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3 年 08 月 12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29952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及改善完成證明已於 103 年 08 月 19 日以(103)長人麥字第 0051 號函及(103)長人麥字第 0052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來函(府環空字第 1033636536 號)進行裁處。 4. 改善措施成果已於 103 年 8 月 19 日以(103)長人麥字第 0052 號函文雲林縣環保局通知改善完成。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4.06.30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入廠稽核，查本廠 1,4 丁二醇製造程序(M04 製程)中之管型反應器及塔型反應器均會產出廢觸媒，惟查廠內並未將該製程含貴金屬之廢觸媒(D-2624)提具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送貴局審查核准即逕行營運，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雲環廢字第 1040032286 號</p>	<p>0.6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4 年 7 月 22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41025526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陳述意見已於 104 年 8 月 3 日以 104 麥廠字第 058 號函提交雲林縣環保局。 3.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4 年 9 月 8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40032286 號)進行裁處。
<p>長春石油麥寮廠 105.08.01 中區環境督察大隊入廠稽核，醋酸製造程序(M02)槽型反應器之細焦炭項目未提報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雲環廢字第 1051030437 號</p>	<p>0.6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雲林縣環保局 105 年 8 月 16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51030437 號)辦理陳述意見。 2. 廠內已提出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取得環保局核可函(府環廢二字第 1053642706 號)，已完成改善。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6.07.29 雲林縣環保局入廠稽核，查本廠輸送醋酸乙烯酯至碼槽處，因公共管線法蘭螺絲腐蝕鬆脫造成洩漏，廠方未依規定於洩漏發生一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已違反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衛二字第 1063632047 號</p>	<p>10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3 日來函(府環衛二字第 1063629196 號)要求本廠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9 月 14 日來函(府環衛二字第 1063632047 號)進行裁處。 3. 廠內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提出毒性化學物質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及事故調查處理結報，已完成改善。

表格 F 本計劃曾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暨改善情形

遭受環保法令處分狀況 (請敘明違規事實)	處分機關及違反法規項目 (或處分書文號)	罰款 金額	改善情形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6.07.29 雲林縣環保局入廠稽核，查本廠輸送醋酸乙烯酯至碼槽處，因公共管線法蘭螺絲腐蝕鬆脫造成洩漏，廠方未依規定於洩漏發生三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已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8 條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府環水二字第 1063632297 號</p>	<p>3.15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8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063629397 號)要求本廠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28 日來函(府環水二字第 1063632297 號)進行裁處。 3. 廠內已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提出水污染事故改善報告，已完成改善。
<p>大連化工麥寮廠 106.07.29 雲林縣環保局入廠稽核，查本廠人員將六輕廠區 D 大排閘門內之動物性廢渣撈除後，載回廠區內未妥善處存，並隨意掩埋於該廠區，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p>	<p>處分機關： 雲林縣環保局 處分書字號： 雲環廢字第 1060032566 號</p>	<p>0.6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10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60030335 號)要求本廠陳述意見。 2.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來函(雲環廢字第 1060032566 號)進行裁處。 3. 本廠於 106 年 8 月 7 日提出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因素，產生非經常性動物性廢渣處置計畫書。 4. 雲林縣環保局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回覆(府環廢二字第 1063629857 號)同意本廠所提之非經常性動物性廢渣處置計畫書。 5. 本廠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已函復雲林縣環保局非經常性動物性廢渣由合法處理之佐證，已完成改善。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一次會議(104.12.28)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四、龍委員 世俊</p> <p>(一) 長春報告第 16 頁，表格 B 第三項辦理情形回應揮發性有機物(VOCs)年排放量 299.840 公噸，超出上一句話增加 VOCs 年排放量 14.38 公噸，是否誤植？請釐清。</p>	<p>原第 61 次監督委員會議資料中第 16 頁，表格 B 第三項辦理情形回應內容造成委員誤解，修正該回應內容如下：</p> <p>「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計畫原核定 VOC 年排放量為 285.014 公噸，於本次變更時 VOC 年排放量增加 14.38 公噸，故第四次環差核定 VOC 年排放量變更為 299.840 公噸，符合原核定之總量管制值。」</p>																		
<p>八、陳委員 椒華</p> <p>(十二)長春 MW1 的總有機碳達 10.5，超標。</p>	<p>本企業麥寮廠區環評井 MW1 於 104 年第 3 季之總有機碳檢測值為 10.5。經查詢歷年 MW1 測值，評估應為偶發情形，且 MW1 於 104 年第 4 季的總有機碳檢測值為 5.8，並無持續上升趨勢，後續將持續執行監測，以掌握地下水質狀況。</p>																		
<p>貳、相關機關意見</p> <p>十六、本署環境督察總隊</p> <p>(九) 長春大連部份，表格 B 第 4 頁，審查結論第八點的辦理情形說明，綠化植栽「將」採原生之鄉土植物如木麻黃、羅漢松，惟台塑企業申報表回覆說明「經長期培育試植，以木麻黃、黃槿生長較佳，且也主要種植兩種樹」，請確認綠化植栽種植樹種究為何，並注意時態。</p>	<p>廠內目前綠化植栽樹種為木麻黃、羅漢松、紅楠木，後續選用時將參考台塑執行經驗。</p>																		
<p>(十) 長春大連部份，請比照附件六日平均用水量，增加實際廢水排放量。</p>	<p>將於後續提報監督委員會議資料之附件六中增加實際廢水排放量的說明，另匯整第 61 次監督委員會議資料的廢水量如下表，均符合環評承諾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1671 435 1715">公司別</th> <th data-bbox="435 1671 804 1715">第五次環差核定廢水量</th> <th data-bbox="804 1671 1005 1715">104 年 7 月</th> <th data-bbox="1005 1671 1206 1715">104 年 8 月</th> <th data-bbox="1206 1671 1407 1715">104 年 9 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8 1715 435 1760">長春人造</td> <td data-bbox="435 1715 804 1760">5,248</td> <td data-bbox="804 1715 1005 1760">4,404</td> <td data-bbox="1005 1715 1206 1760">4,271</td> <td data-bbox="1206 1715 1407 1760">4,187</td> </tr> <tr> <td data-bbox="188 1760 435 1805">長春企業合計</td> <td data-bbox="435 1760 804 1805">5,248</td> <td data-bbox="804 1760 1005 1805">4,404</td> <td data-bbox="1005 1760 1206 1805">4,271</td> <td data-bbox="1206 1760 1407 1805">4,187</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別	第五次環差核定廢水量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長春人造	5,248	4,404	4,271	4,187	長春企業合計	5,248	4,404	4,271	4,187
公司別	第五次環差核定廢水量	104 年 7 月	104 年 8 月	104 年 9 月															
長春人造	5,248	4,404	4,271	4,187															
長春企業合計	5,248	4,404	4,271	4,187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105.03.2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三、龍委員世俊</p> <p>(一) 在歷次環評審查結論中，多次提及空污防制應採最佳可行控制技術(BACT)，開發單位亦回覆已符合 BACT 規範。請問是否也提送環保署空保處檢核？是否有正式文件？</p>	<p>本企業於歷次環差中已針對設置內容進行 BACT 符合度評估，其結果均符合要求；此外，各製程於申請空污許可時，環保局亦要求進行 BACT 符合度評估，評估結果本廠符合 BACT 規範。</p>
<p>五、江委員右君</p> <p>(一) 於督察總隊監督簡報第 8 頁，請說明 104 年 CO2 減量效益的基準年是哪一年？</p>	<p>簡報第 8 頁中，減量效益的基準年為 98 年。</p>
<p>(一) 總隊監督簡報第 11 頁，規劃中之能源使用的改善案，請補充預期完成時間。</p>	<p>簡報第 11 頁中，規劃中的能源使用改善案預期完成時間約落在 105 年底~106 年底。</p>
<p>(一) 總隊監督簡報中，請說明廢水回收除了考慮回收廢水場廢水外，是否可思考製程廢水直接回收再利用之規劃？</p>	<p>廢水回收的其中一個項目為”源頭減量”，此部份廠內亦持續進行檢討，惟製程廢水直接回用的技術性較高及且其用途較為受限，故此類型之規劃雖持續進行，但付諸實際運作的比例仍待提高。</p>
<p>(一) 總隊監督簡報中，雨水回收部分，請說明近 3 年雨水回收量僅達預估每年最大回收量 1/3 之原因。</p>	<p>簡報第 14 頁中，麥寮廠區雨水回收筒預估最大量(120m3)為考量各月份均能回收雨水，然現況為雨量集中於部份月份，因此，造成實際回收量較原預估少。</p>
<p>六、程委員淑芬</p> <p>(一) 六輕廠區佔地相當廣 2 千多公頃，近 3 年每年雨水回收量 40 多 m3，似乎是太少了。</p>	<p>關於委員提問回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環評內容，長春企業麥寮廠區總面積約為 33 公頃。 2. 由於雨水回收用途主要為澆灌用水，麥寮廠區雨水回收筒預估最大量(120m3)為考量各月份均能回收雨水，然現況為雨量集中於部份月份，因此，造成實際回收量較原預估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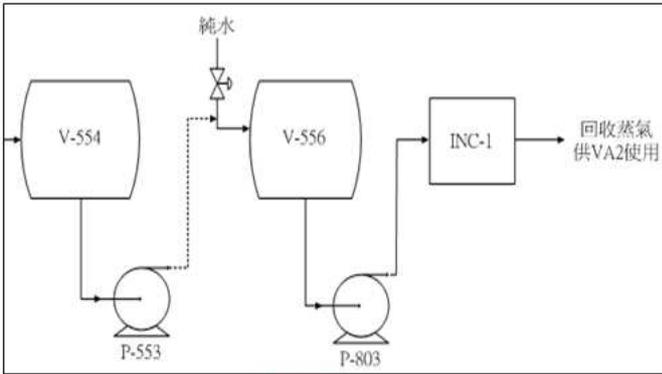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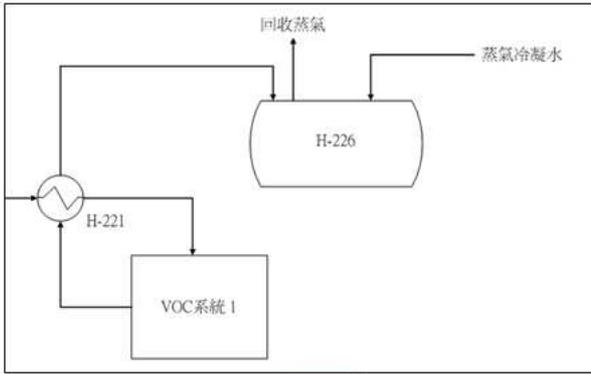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105.03.21)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三、凌委員韻生</p> <p>(一) 有關長春企業第五次環差分析報告，針對節能減碳之改善已完成 3 案，建議加強方法論，向環保署申請抵換專案，將碳減量成效作為未來排放量認可。</p>	<p>感謝委員提醒。</p> <p>經詢問具有辦理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申請經驗之單位，已於環評報告本文中所提出之減量計畫，無法再申請環保署抵換專案，然麥寮廠仍會將相關減量案申報於工業局產業溫室體減量計畫網站。</p>
<p>十四、林委員長造</p> <p>(一) 長春部分，地下水井 MW-1 至 4 總有機碳歷年監測皆有上升趨勢，如有鹽化情形應確實針對其他鹽化指標進行評估，並非僅說明有鹽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區內並無發現洩漏源，因此應無地下水污染情事發生。地下水水質監測除監測總有機碳外，另外亦同時監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管之化學有機物質，至今並未測出有超過管制標準或監測標準之情形。後續將持續進行地下水監測，一旦發現列管物質超過管制標準時，將進行補充調查，釐清是否有污染事件發生。 2. 本區域為採抽海砂填海造陸而成之離島式工業區，填築之原料本就附著高鹽份海水，又臨近海邊受海水影響，因此鹽化指標(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物、氯鹽、硫酸鹽及硬度)持續有偏高情形，為區域特性，此與台塑企業調查結果相同。
<p>貳、相關機關意見</p> <p>九、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p> <p>(九) 長春關係企業第 6 頁審查結論二，該企業並無設置電廠及公用廠，請修正辦理情形。</p>	<p>原第 62 次監督委員會議資料中第 6 頁審查結論二辦理情形回應內容修正如下：</p> <p>「非屬本企業範疇」。</p>
<p>(十) 長春關係企業第 8 頁審查結論二，請修正廢水減量辦理情形（回收水質非處理至純水標準）。</p>	<p>原第 62 次監督委員會議資料中第 8 頁審查結論二辦理情形回應內容修正如下：</p> <p>「廢水減量：進行水回收可行性評估，已完成廠內小型試驗研究，初步試驗結果預期回收水質可達工業水標準，預計處理廢水 24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目前已完成水回收設備發包，進行現場配置規畫作業中。」。</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105.06.20)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四、江委員右君</p> <p>(三) 長春關係企業之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部分：</p> <p>1. 空污控制除了滿足最佳可行控制技術外，建議可提供操作去除效率。</p>	<p>依據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進行評估，本企業麥寮廠區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規定，其中防制設備效率部分，如袋式集塵器實測效率可達 90% 以上、熱焚化實測效率可達 95% 以上、洗滌塔實測效率可達 90% 以上。</p>
<p>2. 請說明未來規劃之廢水回收比例？104 年之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和懸浮固體物(SS)的濃度似乎較 103 年高，建議應加強廢水水質之監控。</p>	<p>1. 目前麥寮廠區持續執行 24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的廢水回收專案，佔環評承諾廢水排放量的 18~27 %(2400CMD × 回收率÷環評承諾廢水排放量)。</p> <p>2. 感謝委員提醒，麥寮廠區廢水場操作人員已建立相關操作程序以維持廢水場穩定操作，確保放流水的穩定且符合排放標準。</p>
<p>3. 請說明廢熱回收是否有具體規劃作為。</p>	<p>1. 麥寮廠已完成之廢熱回收節能案摘要說明如下：</p> <p>(1) 醋酸乙烯一廠廢熱鍋爐蒸汽回收至製程再利用方案，示意圖如下圖左。</p> <p>(2) 醋酸乙烯一廠回收廢熱產生蒸汽方案示意圖如下圖右。</p> <p>(3) 醋酸乙烯二廠廢熱鍋爐蒸汽回收至製程再利用方案。</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p> </div> </div>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三次會議(105.06.20)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參、相關機關意見</p> <p>十一、本署溫減管理室(書面意見)</p> <p>(三)請補充說明長春關係企業 103 年及 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p>	<p>1. 長春關係企業 103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352,470.093 噸 CO₂e/年,已完成第三方驗證及上網登錄。</p> <p>2. 長春關係企業 104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1,287,004.758 噸 CO₂e/年,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成第三方驗證及上網登錄。</p>
<p>九、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p> <p>(一)長春簡報部分：</p> <p>1. 94 年(2005 年)第 2 次差異分析報告結論「應逐廠檢討廢水回收使用計畫」一節,辦理情形僅說明節水量(含蒸汽)約為 7,248CMD,未來將持續推動節水改善,請說明此數據為何時之成果,未來將如何推動提升節水量?</p>	<p>1. 關於本企業麥寮廠區回應內容「節水量(含蒸汽)約為 7,248CMD,未來將持續推動節水改善」,其中【7,248CMD】統計來源為麥寮廠區於 90~103 年已執行的用水減量(含蒸汽)總計,未納入廢水減量之數值。</p> <p>2. 本企業持續執行之節水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其中亦包含蒸汽冷凝水回收;此外,亦持續檢討各製程廢水回收使用的可行性。</p> <p>3. 由於經過多年的推動,廠內能夠提出之改善方案已較過去降低,然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麥寮廠區仍將持續努力。</p>
<p>2. 承上,該結論係請檢討廢水回收使用,非僅節水措施,依據今日簡報第 15 頁,廢水回收計畫將於 2016(今)年底前完成設備建置,請補充說明回收量及用途。</p>	<p>1. 於附表一中列出本廠歷年已完成之廢水回收計畫,其中已包含麥寮廠區各製程,本企業麥寮廠區持續針對各製程檢討廢水回收可行性。</p> <p>2. 麥寮廠區廢水回收計畫,已完成廠內小型試驗研究,初步試驗結果回收水質可達工業水標準,預計最大處理廢水場放流水 24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即最大回收 960~1400CMD 作為廠內工業水來源),已完成水回收設備發包,目前進行現場土木及設備施工作業中,預計可於 105 年底完成設備建置。</p>
<p>長春關係企業簡報 1 第 12 頁,空氣污染物 104 年排放量比例與附件一數據不同,請修正。</p>	<p>經確認該簡報第 12 頁中,空氣污染物 104 年排放量比例數值誤值,附件一中數值為正確數值。</p>

附表一、麥寮廠區各製程廢水減量成果彙整表

年度	項次	廠別	改善項目	減量目標(噸/年)	完成日期
97	1	EVOH	T-521 廢水循環回 T-511 使用	12000	97/03
98	2	PTG	V3-A92 洗淨水改用 T-A76 製程廢水	23214	98/12
98	3	PTG	T-C35 以 冷卻水 blow-down 取代自來水	1752	98/12
98	4	PTG	P-C25 vacuum pump sealing water 以 P-B15 取代	219	98/12
98	5	BDO	V-775 水源改以 T-171B 來源	7446	98/12
98	6	BDO	V-596 vacuum pump sealing water 以 V-591 製程蒸氣冷凝水替代	350	98/12
99	7	BDO	V-153/452/653/再生用水，以 500 區除水塔頂回收水提供	64647	99/12
99	8	PTG	B 區 NaOH 濃縮系統產生的水回收 TK-A73	35.76	99/08
99	9	AAL3	3T-505 洗滌水回收至製程	5,600	99/09
100	10	CWT-3	冷卻水 RO 回收	7200	100/06
100	11	OSBL	T-606D FW 來源新增 XCV	1,140	101/07
102	12	PTG	PTG3 工場 T3-B08B 塔徑放大	9.37	103/05
102	13	AA	T-056 洗滌塔廢水往 TK-379A/B 弱酸桶回收利用	2640	102/05
103	14	VA2	T-707 洗滌水回收至 AAL3	252	103/12
103	15	VA2	T-505 洗滌水使用 T-404 排放水	2,400	104/03
103	16	VA3	T-505 洗滌水使用 T-404 排放水	2,400	104/07
103	17	PF	草酸調配使用吸附回收水	621	104/12
103	18	FM	樹脂床水洗水減量	1,825	103/09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105.09.2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四、江委員右君</p> <p>(三) 在長春之廢水回收辦理成果部分：</p> <p>1. 長春石化醋酸廠回收 16,000 噸廢水，但實際可回收作為純水之用量建議詳實估算。</p>	<p>1. 廢水回收執行內容說明： 醋酸製程主要廢水來源 T-581 塔底廢水，利用 T-495 蒸餾塔將 T-581 塔底廢水進行蒸餾，回收純水至 T571 萃取塔使用，簡易流程圖如下圖所示。</p> <p>2. 廢水回收量估算說明： 依據目前製程實際操作狀況估算，T-581 塔底廢水流量約為 1800 kg/hr，T-495 蒸餾塔回收純水流量約為 1790 kg/hr(14,320 噸/年)。</p> <p>3. 實際回收量估算差異原因說明： 因目前 T-581 塔底實際廢水流量約為 1800 kg/hr，較當初設計之回收量為低，故實際回收量較 16,000 噸為低。</p>
<p>2. 大連化工醋酸乙烯廠廢水回收案，擬增設控制閥(XCV)，在廢氣未導入時關閉補水。但此舉是否具有節水效果應再深思（洗滌水應在水質不適洗滌時，才排出成為廢水）。</p>	<p>1. 執行節水案前： T-606D 洗滌塔廢氣來源為前端設備異常時，若前端設備正常操作時則前端設備無廢氣排放至 T-606D，但洗滌水仍持續補入造成廢水增加。</p> <p>2. 執行節水案後： 於 T-606D 洗滌塔增加一控制閥(XCV)，當前端設備異常時連鎖開啟控制閥補水。故執行此節水專案後，可減少洗滌水之浪費，而達到節水目的。</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四次會議(105.09.26)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參、相關機關意見</p> <p>十八、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p> <p>(一) 台塑關係企業及長春關係企業廢水回收執行項目眾多且辦理成果豐碩，甚為佩服。惟廢水回收措施中，諸多項目採用 UF/逆滲透 (RO) 方式辦理，且水源多源自製程廢水或冷卻廢水，為確認相關廢棄物妥善處理，請台塑及長春關係企業分別說明廢棄 UF/RO 膜之產出頻率、數量及清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產出頻率：當 UF/RO 膜破損。2. 數量：UF 膜 2 支、RO 膜 6 支。3. 清理方式：委託廠商回收使用或廠內自行拆解後，將拆下的 UF/RO 膜依廢清法規定辦理。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105.12.19)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五、陳委員椒華（書面意見）</p> <p>（十四）提出長春及六輕各廠各設備的污染排放申報量、許可量及環評量。</p>	<p>已彙整長春企業麥寮廠區 105 年空污排放申報量、環評量及許可量的比較表如表一所示。各製程之空污排放申報量(不含許可未核定排放量之油漆、....等)均低於環評量及許可量。</p>
<p>六、林委員家安（林進郎代）</p> <p>（七）對於瀰漫於居民週遭之酸味，今看到長春企業說明，都未積極性作為，六輕快 20 年了，至今都未能找出源頭，台塑、長春兩者應釐清，否則李應元署長應回雲林一遊，或許會有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春企業麥寮廠區持續執行廠區聞臭作業多年，執行方式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聞臭巡檢週期每日早、晚班各一次，每組巡檢人員為 3 員，聞臭地點包含廠區內及廠區周界。 (2) 定點後開始進行聞臭作業，聞臭紀錄原則為，全無異味為 0 級，微小的異味組員 1/3 聞到為 1 級，微小異味組員 2/3 聞到為 2 級，有異味全部組員聞到為 3 級，異味明顯仍可接受為 4 級，氣味強烈不可接受為 5 級。 (3) 歷次巡檢過程中，並無於廠區內及廠區周界發現有明顯酸味。 2. 持續配合服務中心及台塑企業聞臭小組之六輕工業區周界異味巡檢，若通知疑似有異味時，立即配合查找可能來源。
<p>十一、林委員長造（沈淑妏代）</p> <p>5. 長春關係企業意見：</p> <p>(1) 放流水檢測除化學需氧量(COD)及懸浮固體物(SS)外，請增加其他放流水項目檢測結果。</p> <p>(2) 地下水檢測結果請增加管制標準、監測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感謝委員指導，本次會議資料提供之放流水檢測數據為廠內自行分析之檢測結果，將增加檢附放流水定期檢測結果於附件二中。 2. 感謝委員指導，將於第 66 次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資料的附件五中增加地下水管制標準、監測標準。

表一、長春企業麥寮廠區空污排放申報量、環評量及許可量比較表

公司別	許可編號	製程名稱	105年總量申報量(年/噸)				第五次環差環評量(年/噸)				空污許可量(年/噸)			
			TSP	SOx	NOx	VOCs	TSP	SOx	NOx	VOCs	TSP	SOx	NOx	VOCs
長春人造	M01	甲醛/三聚甲醛製造程序	0	0.498	0	3.088	0	1.891	0.1	26.656	0	1.65	0	7.609
	M02	酚醛樹脂製造程序	0	0	0	13.087	0	0	0	26.578	0	0	0	20.208
	M03	其他基本化學材料製造程序	0	0	0	0.53	0	0	0	14.826	0	0	0	2.047
長春石油	M01	其他合成樹脂或塑膠製造程序	0	0	0	7.295	0.05	0.046	0.227	9.6962	0.001	0	0	11.14
	M02	其他合成醋酸製造程序	0.345	0.804	6.424	13.391	3.939	4.751	27.65	22.042	0.475	0.83	8.912	20.279
大連化工	M01	醋酸乙烯製造程序	0.42	0	7.373	17.931	2.7973	0	16.904	34.8	0.787	0	8.969	18.146
	M02	醋酸乙烯製造程序	0.806	0	10.606	18.319	5.48	0	25.456	32.288	2.87	0	25.13	19.827
	M03	其他醇類化學製造程序	0	0	0	6.685	0	0	0	17.53	0	0	0	12.353
	M04	1,4-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0.789	0.805	21.643	6.211	2.88	3.464	49.056	16.896	1.66	1.953	30.08	7.169
	M05	丙烯醇化學製造程序	0	0	0	6.004	0	0	0	20.568	0	0	0	6.365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106.3.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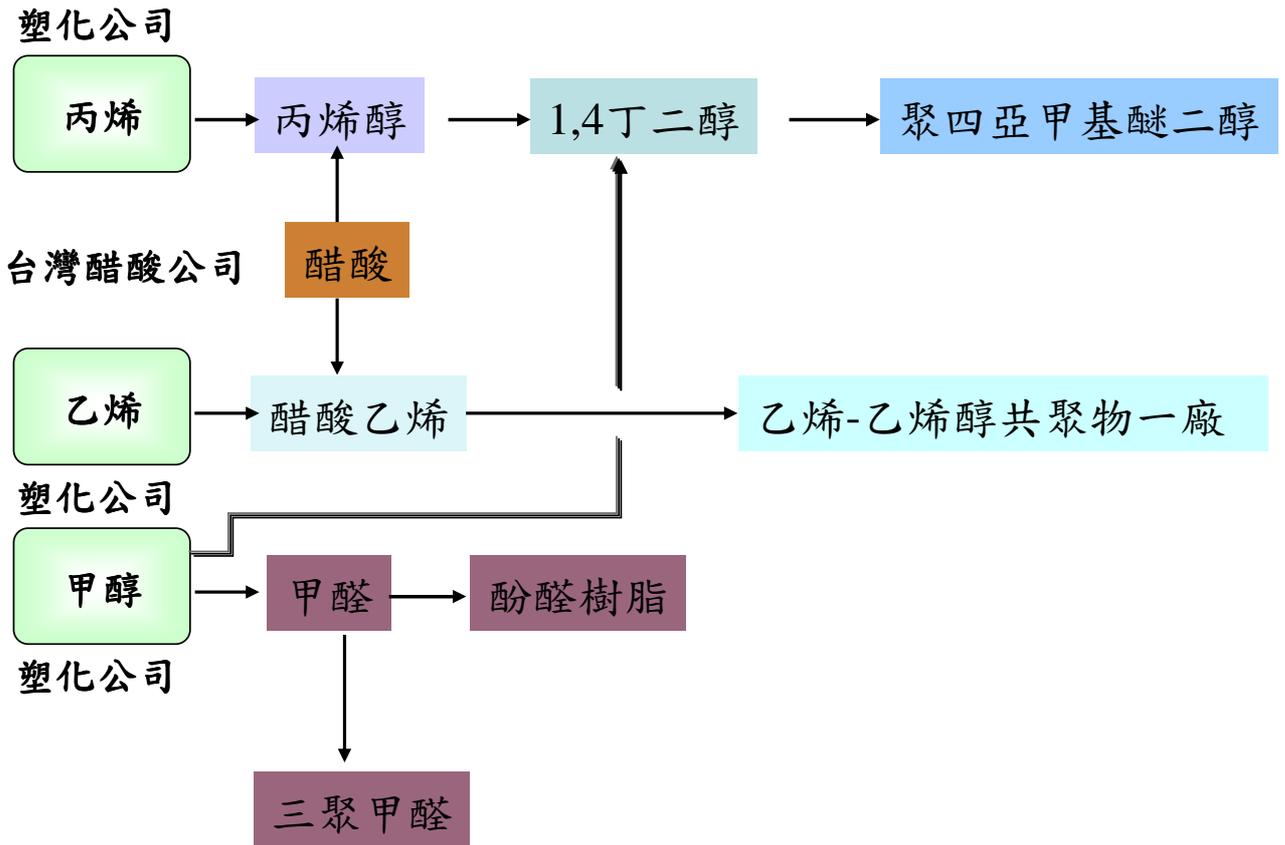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二、郭委員昭吟</p> <p>(五) 有關長春環評結論(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六輕四期擴建環說書結論，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的理念規劃、執行，下次請補充。</p>	<p>生態工業區執行成果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應鏈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企業規劃於六輕工業區設廠時，即考量工業區內上游原料供應來源是否足夠及穩定。 B. 企業內各廠的設置亦考量供應鏈的關係如附圖一所示，例如醋酸廠的產品作為醋酸乙烯廠及丙烯醇廠的原料、丙烯醇廠的產品作為 1,4-丁二醇廠的原料、1,4-丁二醇廠的產品作為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的原料等等，皆顯示本企業建廠之初即納入供應鏈整合為考量。 2. 資源回收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企業麥寮廠區之工業用水及純水皆來自塑化公用廠，亦配合塑化公用部進行統籌分配，如今年初的旱象發生時，即啟動相關機制，針對因應方式進行討論。 B. 本企業麥寮廠區之用電及蒸汽皆來自塑化公用廠，亦配合塑化公用部進行統籌分配。 3. 環保排放與法規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各排放口檢測結果：各製程廠每年依空污操作許可規定，每年/每半年定期實施排放管道廢氣檢測，檢測委由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檢測項目計有 TSP、NOx、SOx、VOC 等，各製程廠排放口編號及檢測項目/檢測頻率如下表所示，各排放口年度檢測結果均可符合空污操作許可規範。 B. 每季實施設備元件 VOC 檢測：自 100 年 7 月起依新修訂 VOC 法規規定，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檢測公司辦理檢測，相關檢測結果每季提送環保局備查。 C. 廠內每日取樣分析廢水場放流水 pH、COD、SS 皆可符合 COD < 100ppm, SS < 20mg/L 之環評承諾值。 D. 每季實施廠周界噪音檢測：檢測結果無異常。 E. 地下水監測：依據麥寮廠區歷年檢測數據，與地下水專業團隊初步討論後，認為 MW-1 井的水質有鹽化情形。後續將尋求地下水專業團隊的協助，進行麥寮廠區歷年檢測數據的解析。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106.3.27)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二、郭委員昭吟</p> <p>(五) 有關長春環評結論(93)環署綜字第 0930050333B 號函，六輕四期擴建環說書結論，本案應依「生態工業區」的理念規劃、執行，下次請補充。</p>	<p>4. 減廢與總量管制：</p> <p>A. 空污總量管制：每季定期至台塑企業申報空污排放量作為總量管制依據，並由台塑企業每季提送總量查核報告至環保局，各項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p> <p>B. 用水總量管制：每季申報平均日用水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p> <p>C. 廢水總量管制：每季申報平均日廢水量，均低於環評核定量。</p> <p>D. 空污減量：配合改善製程及自主減量規劃，各廠累計減量 TSP：3.337 公噸/年、SO_x：4.533 公噸/年、NO_x：18.459 公噸/年、VOCs：20.671 公噸/年。</p> <p>E. 用水減量：因應水資源的缺乏及達到降低整體用水需求之目標，本企業持續執行之節水改善措施包含回收再利用、操作條件、改善製程等，其中亦包含蒸汽冷凝水回收，各廠累計用水減量約為 7248.10 CMD。</p> <p>F. 廢水減量：為強化長春人造廢水廠處理餘裕能力，擴建廢水廠處理單位，目前已完成發包作業，進行現場整理作業；進行水回收可行性評估，已完成廠內小型試驗研究，初步試驗結果預期回收水質可達純水標準，預計處理廢水 24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目前進行發包作業中；各廠累計廢水減量約為 132,899.3 噸/年。</p> <p>G. 廢棄物減量：可回收者採資源回收處理，不可回收者送至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設置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大幅減少廢水污泥產生量；此外，廠內近期新增一污泥乾燥機，可再有效減少污泥重量。</p> <p>5. 生態景觀規劃：</p> <p>關於生態景觀規劃內容，主要執行方向包含廠區周界綠美化、辦公室綠美化、廠區內綠美化。</p>

附圖一、長春大連產業關連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七次會議(106.6.30)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壹、委員意見</p> <p>二、郭委員昭吟</p> <p>(四) 有關環評結論，前期監督委員會已提「生態工業區」的理念規劃、執行之重點除了供應鏈整合外，較為重要的是資源回收整合，僅有極少之回覆辦理情形，宜補充。尤其是有害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p>	<p>資源回收整合執行成果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麥寮廠目前並無有害事業廢棄物，僅有一般事業廢棄物。 2. 可回收廢棄物依一般可燃、廢木材、廢鐵鋁罐及廢玻璃與保特瓶等分類收集，並將可回收之廢棄物整理後分類標售或委由資源回收商回收。 3. 無法回收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由環保署認可合格之清運公司送至麥寮南亞資源回收廠處理，其清除、處理過程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上網申報事宜。 4. 關於廢棄物減量部分，已運轉中之廢水純氧曝氣系統(UNOX)，其污泥產生率<10%，大幅減少廢水污泥之產量。另外，廠內亦規劃增設污泥乾燥機，可近一步有效減少污泥重量，達到廢棄物減量之目的。
<p>十三、林委員長造（沈淑婉代）</p> <p>(三) 附件四，長春企業地下水監測報告，MW-4 測項 pH 測值 9.7，以及 MW-1 檢測出微量三氯乙烯，請說明。</p>	<p>有關委員所提 MW-4 測項 pH 測值 9.7，以及 MW-1 檢測出微量三氯乙烯，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MW-4 於 105 年第 4 季測出 pH 值為 9.7，該監測井自 99 年起監測至今，pH 值檢測範圍為 7.6~9.7。因本廠區自 105 年 6 月起於該口監測井上游處進行廢水廠增建，然因工程上多有使用含鹼性物質(如鹼性水玻璃、水泥)，初步研判是受其工程影響而致使 pH 值偏高，將持續注意濃度變化趨勢。 2. MW-1 於 105 年第 4 季測出三氯乙烯微量濃度(0.00101 mg/L)僅略高於方法偵測極限(0.00077 mg/L)，且低於管制標準(0.05 mg/L)，該監測井自 99 年開始監測，歷次檢測結果皆為 ND，且後續 106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檢測結果皆為 ND，研判測出微量三氯乙烯應為單一偶發事件，將持續注意濃度變化趨勢。
<p>十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p> <p>(十) 長春企業資料第 8 頁「審查結論(二)生態工業區」，請更新廢水減量執行情形。</p>	<p>廢水減量內容更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廢水減量：進行水回收可行性評估，已完成廠內小型試驗研究，初步試驗結果預期回收水質可達工業水標準。目前已完成水回收設備發包及現場設備安裝，由廠商進行各項測試中，若正式運轉，預計最大處理廢水量為 2700CMD(評估回收率約 40~60%)，可回收 1600CMD。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106.9.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理情形
<p>貳、委員意見</p> <p>二、郭委員昭吟</p> <p>(四) 請依環評審查結論(99.08.02環署綜字第0990064130A號函)，出現於長春資料未出現於台塑資料中，第一點應補充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通過後，歷次變更之六輕全區及長春企業各廠產能增減或不變情形。</p>	<p>1. 此結論屬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故未見於台塑資料中；變更內容為長春人造樹脂廠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其年產能為16,500公噸/年。</p> <p>2. 針對結論中要求「補充六輕四期擴建計畫審查通過後，歷次變更之六輕全區及長春企業各廠產能增減或不變情形」，依據「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第四次變更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件回覆內容如下：</p> <p>(1) 本次變更長春人造樹脂新增對羥基苯甲酸/鉀鹽廠年產能為16,500噸，98年長春集團第三次環差分析報告總產能為2,157,000 Ton/年，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67,110,000 Ton/年，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變更後，與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離島工業區總產能共為67,126,500 Ton/年，約增加總產能0.0246%，因此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核。</p> <p>(2) 六輕四期第五次變更後之總產能為67,110,000 Ton/年，亦包括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相關之產能，檢附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內容說明如下頁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差異分析內容敘明。</p>

第一章 開發計畫或環境保護對策變更之內容
表1.2-1 六輕四期計畫各次變更內容累積產能增減情形彙整表

公司別	廠別	累積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說	長春大連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第5次變更		
塑化	1 輕油廠(REFINERY)	—	93.7	94.9	96.1	98.2	98.7	—	
	2 輕油裂解廠(OL-1)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750	
	3 輕油裂解廠(OL-2)	OL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C5	—	—	—	—	—	19.8	
	4 輕油裂解廠(OL-3)	—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5 公用廠(UTILITY)	—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365T/H × 5 530T/H × 3 1,950T/H × 2 1,850T/H × 1 570T/H × 3	
麥寮汽電	6 發電廠	—	600MW × 5						
台塑	7 丙烯腈廠(AN)	—	28	28	28	28	28	28	
	8 環氧氯丙烷廠(ECH)	—	10	10	10	10	10	10	
	9 甲基丙烯酸甲酯廠(MMA)	—	9.8	9.8	9.8	9.8	9.8	9.8	
	10 碱廠(NaOH)	—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33.3	
	11 氯乙烯廠(VCM)	VCM	80	80	80	80	80	80	
	12 聚氯乙烯廠(PVC)	—	65	65	65	65	65	65	
		13 丙烯酸/丙烯酸酯廠(AA/AE)	AA	9	9	12	12	12	12
			AE	11.8	11.8	11.8	11.8	11.8	11.8
		14 高密度聚乙烯廠(HDPE)	—	35	35	35	35	35	35
		15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廠(LLDPE)	—	26.4	26.4	26.4	26.4	26.4	26.4
		16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合體廠(EVA)	—	24	24	24	24	24	24
		17 四碳廠(MTBE/B-1)	MTBE	17.4	17.4	17.4	17.4	17.4	17.4
		B-1	3.2	3.2	3.2	3.2	3.2	3.2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塑	18	碳纖廠(CF)	—	0.4	0.4	0.4	0.4	0.4	0.4
	19	丁醇廠(BUTANOL)	—	10	10	10	25	25	25
	20	彈性纖維廠(FAS)	—	0.5	0.5	0.5	0.5	0.5	0.5
	21	高吸水性樹脂	SAP	—	—	—	4	4	4
台朔光電	—	電漿電視顯示器廠(PDP)	—	84萬片	84萬片	84萬片	—	—	—
南亞	22	二異氰酸甲苯廠(TDI)	—	9	9	9	9	9	9
	23	丙二酚一廠(BPA-1)	—	9	9	10.5	10.5	10.5	10.5
	24	丙二酚二廠(BPA-2)	—	20	20	23.5	23.5	23.5	23.5
	25	丙二酚三廠(BPA-3)	—	20	20	25	25	25	25
	26	鄰苯二甲酸酐廠(PA-1)	—	20	20	26	26	26	26
	—	鄰苯二甲酸酐廠(PA-2)	—	10	10	10	—	—	—
	27	異辛醇廠(2EH)	—	15	15	20.74	20.74	20.74	20.74
	28	可塑劑廠(DOP)	—	52.36	52.36	53.52	53.52	53.52	53.52
	29	乙二醇一廠(EG1)	—	36	36	36	36	36	36
	30	乙二醇二廠(EG2)	—	36	36	36	36	36	36
	31	乙二醇三廠(EG3)	—	72	72	72	72	72	72
	32	丁二醇一廠(1,4-BG I)	—	4	4	4	4	4	4
	33	丁二醇二廠(1,4-BG II)	—	5	5	8	8	8	8
	34	環氧樹脂廠(EPOXY)	—	20	20	20	20	20	20
	35	異壬醇廠(INA/IDA+13醇 /LS/MS)	INA	20	20	20	10	10	10
			IDA+13醇	3	3	3	1.5	1.5	1.5
			LS	1.67	1.67	1.67	0.835	0.835	0.835
MS	4.9	4.9	4.9	2.45	2.45	2.45			
36	環氧大豆油廠(ESO)	—	2	2	2	2	2	2	
37	過氧化氫廠(H2O2)	—	2	2	2	2	2	2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4

表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說	長春大連 第2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1次變更	六輕四期 第4次變更	長春大連 第3次變更	本次六輕四期 第5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南亞	38	抗氧化劑廠(AO)	AO	0.4	0.4	0.4	0.4	0.4	0.4
			CPE	2	2	2	2	2	2
	39	安定劑廠	—	—	2.4	2.4	2.4	2.4	
	—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廠(MDI)	—	12	12	—	—	—	
	—	強韌膠布廠(XF)	—	2.64	2.64	—	—	—	
40	馬來酞	MGN	—	—	—	10.5	10.5	10.5	
台化	41	芳香煙一廠(AROMA-1)	B	30	30	30	30	30	30
			P	30	30	30	30	30	30
			O	15	15	15	15	15	15
			M	10	10	10	10	10	10
	42	芳香煙二廠(AROMA-2)	B	70	70	62	62	62	62
			P	70	70	70	70	70	70
			O	15	15	23	23	23	23
	43	芳香煙三廠(AROMA-3)	B	55	55	41	41	41	41
			P	75	75	72	72	72	72
			O	15	15	12	12	12	12
	—	—	—	—	23	23	23	23	
	44	苯乙烯廠(SM-1)	—	30	30	30	30	30	30
	45	苯乙烯廠(SM-2)	—	40	40	40	40	40	40
46	苯乙烯廠(SM-3)	—	75	75	75	75	75	75	
47	二甲基甲醯胺廠(DMF)	—	5	5	5	5	5	5	
48	對苯二甲酸廠(PTA)	—	110	110	110	110	110	110	
49	聚丙烯廠(PP)	—	66	66	66	66	66	66	
50	合成酚廠(PHENOL)	—	50	50	50	50	50	50	
51	己內醯胺廠(CPL/硫酸)	CPL	20	20	20	20	20	20	
		硫酸	30	30	30	30	30	30	

六輕四期擴建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1-5

表 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長春大連	六輕四期	六輕四期	長春大連	本次六輕四期	
			說	第 2 次變更	第 1 次變更	第 4 次變更	第 3 次變更	第 5 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台化	52	聚苯乙烯廠(PS/ABS/工程塑膠)	PS	18	18	21.5	21.5	21.5	21.5
			ABS	18	18	18	18	18	18
			工程塑膠	6	6	6	6	6	6
	53	聚碳酸酯廠(PC)	—	24	24	24	24	24	
54	軟性十二烷基苯廠(LAB)	—	12	12	12	12	12		
台灣醋酸	55	醋酸廠(HOAc)	—	40	40	40	40	40	
南中石化	56	乙二醇廠(EG)	—	36	36	36	36	36	
台塑旭	57	彈性纖維廠(FAS/PTMG)	FAS	0.5	0.5	0.5	0.5	0.5	0.5
			PTMG	2.1	2.1	2.1	2.1	2.1	2.1
中塑油品	58	柏油廠	—	30	30	30	30	30	
	59	白油廠	—	5	5	5	5	5	
	60	二氧化碳廠	—	6.5	6.5	6.5	6.5	6.5	
台塑重工	61	機械廠	—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大連化學	62	醋酸乙烯一廠	—	30	30	30	30	30	
	63	醋酸乙烯二廠	—	30	30	30	30	30	
	64	丙烯醇/1,4 丁二醇一廠	丙烯醇	15	20	20	20	20	20
			1,4 丁二醇	10	12	12	12	12	12
	66	1,4 丁二醇二廠	—	—	—	—	12	12	
	67	聚四亞甲基醚二醇廠	—	—	6	6	6	6	6
長春人造樹脂	68	甲醛/三聚甲醛廠	甲醛	3.4	3.4	3.4	3.4	3.4	3.4
			三聚甲醛	2	2	2	2	3.5	3.5
	—	酚/丙酮廠	酚	20	—	—	—	—	

表 1.2-1 六輕四期各次變更內容累積之產能增加比例摘要表(續)

公司別	廠別		累計產能(萬噸/年)						
			六輕四期環	長春大連	六輕四期	六輕四期	長春大連	本次六輕四期	
			說	第 2 次變更	第 1 次變更	第 4 次變更	第 3 次變更	第 5 次變更	
			93.7	94.9	96.1	98.2	98.7	—	
長春人造樹脂	—	酚/丙酮廠	丙酮	12.2	—	—	—	—	—
	—	丙二酚廠	—	15	—	—	—	—	
	69	酚醛樹脂廠	—	3	3	3	3	3	
	—	2,6 二甲基苯酚廠	—	1	1	1	—	—	
	—	雙特異丁基酚廠	—	2.8	—	—	—	—	
	70	環氧樹脂廠	—	4.8	4.8	4.8	4.8	4.8	
	—	三氯化磷/三氯氧磷廠	三氯化磷	1.5	—	—	—	—	—
			三氯氧磷	1	—	—	—	—	—
長春石油化學	—	醋酸/合成氣廠	醋酸	30	30	30	30	—	—
			合成氣	—	28.125	28.125	28.125	—	—
	71	醋酸/醋酸酐廠	醋酸	—	—	—	—	60	60
			醋酸酐	—	—	—	—	20	20
	72	氧氣一廠	—	8	8	8	8	8	
	—	氧氣二廠	—	8	—	—	—	—	
	—	聚乙烯醇廠	—	3	3	3	—	—	
	—	雙氧水	—	4	4	4	—	—	
	73	乙烯-乙醇共聚物一廠	—	—	1	1	1	1	
	74	乙烯-乙醇共聚物二廠	—	2	2	2	2	2	
—	三甲醇丙烷廠	—	1.5	1.5	1.5	—	—		
總計			—	6,376	6,388	6,411	6,416	6,441	6,711
與四期比較增加比例			—	-	0.18%	0.55%	0.62%	1.03%	5.26%

註：六輕四期計畫第 2 次變更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變更及第 3 次變更為用水量變更，皆未涉及產量變化。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106.9.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七、 江委員右君</p> <p>(六) 長春之廢氣燃燒塔的尾氣回收報告過於簡略，應說明回收效率、利用率、執行上之困難，以及是否涉及其他變更。</p>	<p>已彙整長春企業麥寮廠 FLARE 排放及已完成之回收計畫內容如下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各項常態廢氣回收計畫後，麥寮廠目前無常態廢氣，但平常操作時管線內以氮氣持續吹驅。 2. 為減少因製程異常及開停車造成之 FLARE 排放尾氣，故完成各項開停車或異常廢氣回收計畫，廠內目前除完成前述回收計畫外，亦於執行開停車減期間少瞬間大量排放的操作。 3. 各項回收計畫為已完成或製程操作上之調整，內容不涉及變更。 4. 經過改善後麥寮廠 106 年達到使用事件日之日數已較 105 年減少。 5. 目前廠內仍持續針對開停車時或曾發生之異常，在考量製程安全的前提下，評估可能之改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9 936 475 1019">製程別</th> <th data-bbox="475 936 593 1019">編號</th> <th data-bbox="593 936 933 1019">目前排放狀況</th> <th data-bbox="933 936 1152 1019">已完成回收計畫</th> <th data-bbox="1152 936 1321 1019">回收對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9 1019 475 1146">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td> <td data-bbox="475 1019 593 1146">P002 (A001)</td> <td data-bbox="593 1019 933 1146">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td> <td data-bbox="933 1019 1152 1146">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td> <td data-bbox="1152 1019 1321 1146">常態尾氣</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146 475 1366">醋酸廠</td> <td data-bbox="475 1146 593 1366">P102 (A102)</td> <td data-bbox="593 1146 933 1366">1. 尾氣主要成分為 CO 及 CO2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td> <td data-bbox="933 1146 1152 1366">停車尾氣回收至製程再利用 提高設備可靠度，減少排放</td> <td data-bbox="1152 1146 1321 1366">開停車尾氣 異常尾氣</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366 475 1494">醋酸乙烯一廠</td> <td data-bbox="475 1366 593 1494">P002 (A011)</td> <td data-bbox="593 1366 933 1494">1.無常態廢氣 2.以 N2 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td> <td data-bbox="933 1366 1152 1494">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td> <td data-bbox="1152 1366 1321 1494">常態尾氣</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494 475 1621">醋酸乙烯二廠</td> <td data-bbox="475 1494 593 1621">P202 (A211)</td> <td data-bbox="593 1494 933 1621">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td> <td data-bbox="933 1494 1152 1621">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td> <td data-bbox="1152 1494 1321 1621">常態尾氣</td> </tr> <tr> <td data-bbox="279 1621 475 1861">1,4-丁二醇一廠</td> <td data-bbox="475 1621 593 1861">P403 (A404)</td> <td data-bbox="593 1621 933 1861">1. 尾氣主要成分為 H2、CO 及 CH4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td> <td data-bbox="933 1621 1152 1861">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回收 CO 至醋酸廠作為原料</td> <td data-bbox="1152 1621 1321 1861">常態尾氣 常態尾氣</td> </tr> </tbody> </table>					製程別	編號	目前排放狀況	已完成回收計畫	回收對象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	P002 (A001)	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醋酸廠	P102 (A102)	1. 尾氣主要成分為 CO 及 CO2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停車尾氣回收至製程再利用 提高設備可靠度，減少排放	開停車尾氣 異常尾氣	醋酸乙烯一廠	P002 (A011)	1.無常態廢氣 2.以 N2 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醋酸乙烯二廠	P202 (A211)	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1,4-丁二醇一廠	P403 (A404)	1. 尾氣主要成分為 H2、CO 及 CH4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回收 CO 至醋酸廠作為原料	常態尾氣 常態尾氣
製程別	編號	目前排放狀況	已完成回收計畫	回收對象																														
乙烯-乙烯醇共聚物一廠	P002 (A001)	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醋酸廠	P102 (A102)	1. 尾氣主要成分為 CO 及 CO2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停車尾氣回收至製程再利用 提高設備可靠度，減少排放	開停車尾氣 異常尾氣																														
醋酸乙烯一廠	P002 (A011)	1.無常態廢氣 2.以 N2 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醋酸乙烯二廠	P202 (A211)	1.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常態尾氣																														
1,4-丁二醇一廠	P403 (A404)	1. 尾氣主要成分為 H2、CO 及 CH4 無常態廢氣 2.以氮氣吹驅飽管 3.開停車、異常時排放	製程尾氣回收至高溫氧化爐處理 回收 CO 至醋酸廠作為原料	常態尾氣 常態尾氣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106.9.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一、許委員進宗（書面意見）</p> <p>（一）106年7月21日長春大連疑似洩漏氣體，事發之後沒通報環保單位，在廠區掩埋死魚，試圖將此事件封鎖，不讓外界知道</p> <p>（二）長春大連長期躲在台塑保護傘下，猶如神秘王國，對外都沒有溝通管道，出事要跟誰連繫？我們村民一致憤怒，不要只顧賺錢，要給人民一個乾淨生活空間。</p>	<p>因本次發生區域為於六輕廠區內，故廠內人員當時判斷此案屬於廠區內洩漏，且未影響廠區外部環境，故未進行通報，但依環保單位認定須進行通報，亦已接受相關環保法規裁處，此部分屬法規認知有落差，未來將依規定進行通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長春企業麥寮廠已建立對外聯絡窗口。 2. 與麥寮鄉公所及麥寮鄉代表等建立 LINE 聯絡群組。 3. 建立地方民代聯絡電話資料，已可解決聯繫上之問題。
<p>十二、廖委員炳崇</p> <p>（二）針對長春大連於七月底所發生管線洩漏一事，後續所承諾的預防和改善措施，目前實行狀況如何？執行進度是否可提供資料供各地方民意代表了解？</p>	<p>長春企業麥寮廠已執行之各項改善對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塑公共管線組通報方式改善： 已將大連公司人員納入台塑通報簡訊系統。 2. 緊急應變檢討改善： 已針對長春大連人員/車輛進入台塑廠區時效提升、管線流體偵檢設備性能提升、大連及台塑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修訂...等進行檢討及改善。 3. 本質安全改善： 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高風險公共管線排氣閥及排液歧管安排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之前移除，提高管線輸送時之可靠度，並針對長春大連在台塑廠區之所有管線進行全面總體檢，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4. 巡檢改善： 當醋酸乙烯管線進行輸送時，由大連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線巡查。巡查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泵浦啟動前，先進行管線巡查一次，確認正常後通知控制室啟動泵浦；泵浦啟動後，持續自泵浦出口管線沿著管架到接收端進行管線巡查，直到管線停止輸送。 (2) 採 2 人 1 組(4 班 3 輪共 8 人)駕車沿路巡查，1 人駕車 1 人開窗戶查看是否有洩漏或有異味，夜間使用探照燈輔助檢查。 5. 公共管線輸送期間流量比對改善： 在穩定輸送時，透過大連出料端與塑化公司碼槽處收料端兩處之流量計進行比對。將塑化公司碼槽處流量計信號透過台塑網路雲端系統傳回大連，與大連流量計在電腦控制系統上做流量即時監控比對。當流量差異(ΔF)之警戒值超過警報設定，系統會自動產生警報訊息通知大連電腦控制系統盤控人員。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106.9.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十三、許委員再發</p> <p>(二)請說明 7 月 22 日長春企業醋酸乙烯液體外洩事件為何到第八天才通報。</p> <p>(三)長春大連的管線是否有期程要做總體檢？</p>	<p>因本次發生區域為於六輕廠區內，故廠內人員當時判斷此案屬於廠區內洩漏，且未影響廠區外部環境，故未進行通報，但依環保單位認定須進行通報，亦已接受相關環保法規裁處，此部分屬法規認知有落差，未來將依規定進行通報。</p> <p>1. 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管線上管架巡檢以 4 個月為 1 循環完成所有長春大連公共管線巡檢，檢查方式為：</p> <p>(1) 上管架目視檢查是否有異常或洩漏。</p> <p>(2) 攜帶 VOC(揮發性有機物)偵測儀，上管架檢測公共管線上所有設備元件是否有異常。</p> <p>2. 目前已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第一階段高風險管線 6 條的總體檢；第二階段低風險管線 9 條亦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總體檢。</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八次(106.9.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十六、許委員忠富</p> <p>(二)大連化工 7 月 22 日管線鬆脫，造成醋酸乙烯酯液體外洩 103 公噸，事件發生延遲 8 天通報，有意隱匿事實，置麥寮鄉民生計不顧，大連化工應該提出未來改善計劃及加強居民溝通管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本次發生區域為於六輕廠區內，故廠內人員當時判斷此案屬於廠區內洩漏，且未影響廠區外部環境，故未進行通報，但依環保單位認定須進行通報，亦已接受相關環保法規裁處，此部分屬法規認知有落差，未來將依規定進行通報。 2. 長春企業麥寮廠針對溝通管道之改善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建立對外聯絡窗口。 (2) 與麥寮鄉公所及麥寮鄉代表等建立 LINE 聯絡群組。 (3) 建立地方民代聯絡電話資料。 3. 長春企業麥寮廠已執行之各項改善對策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塑公共管線組通報方式改善： <p>已將大連公司人員納入台塑通報簡訊系統。</p> (2) 緊急應變檢討改善： <p>已針對長春大連人員/車輛進入台塑廠區時效提升、管線流體偵檢設備性能提升、大連及台塑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修訂...等進行檢討及改善。</p> (3) 本質安全改善： <p>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高風險公共管線排氣閥及排液歧管安排於 107 年 1 月 30 日之前移除，提高管線輸送時之可靠度，並針對長春大連在台塑廠區之所有管線進行全面總體檢，以確保使用之安全。</p> (4) 巡檢改善： <p>當醋酸乙烯管線進行輸送時，由大連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線巡查。巡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於泵浦啟動前，先進行管線巡查一次，確認正常後通知控制室啟動泵浦；泵浦啟動後，持續自泵浦出口管線沿著管架到接收端進行管線巡查，直到管線停止輸送。 B. 採 2 人 1 組(4 班 3 輪共 8 人)駕車沿路巡查，1 人駕車 1 人開窗戶查看是否有洩漏或有異味，夜間使用探照燈輔助檢查。 (5) 公共管線輸送期間流量比對改善： <p>在穩定輸送時，透過大連出料端與塑化公司碼槽處收料端兩處之流量計進行比對。將塑化公司碼槽處流量計信號透過台塑網路雲端系統傳回大連，與大連流量計在電腦控制系統上做流量即時監控比對。當流量差異(ΔF)之警戒值超過警報設定，系統會自動產生警報訊息通知大連電腦控制系統盤控人員。</p>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106.12.2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二、范委員光龍</p> <p>(二)大連化工在今年 7 月 21 日半夜，發生 103 噸化學物料外洩，請說明檢討後的改善措施。</p> <p>(三)長春大連的管線是否有期程要做總體檢？</p>	<p>長春企業麥寮廠已執行之各項改善對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塑公共管線組通報方式改善： 已將大連公司人員納入台塑通報簡訊系統。 2. 緊急應變檢討改善： 已針對長春大連人員/車輛進入台塑廠區時效提升、管線流體偵檢設備性能提升、大連及台塑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修訂...等進行檢討及改善。 3. 本質安全改善： 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醋酸乙烯公共管線排氣閥及排液歧管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移除，提高管線輸送時之可靠度，並針對長春大連在台塑廠區之所有管線進行全面總體檢，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4. 巡檢改善： 當醋酸乙烯管線進行輸送時，由大連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線巡查。巡查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泵浦啟動前，先進行管線巡查一次，確認正常後通知控制室啟動泵浦；泵浦啟動後，持續自泵浦出口管線沿著管架到接收端進行管線巡查，直到管線停止輸送。 (2) 採 2 人 1 組(4 班 3 輪共 8 人)駕車沿路巡查，1 人駕車 1 人開窗戶查看是否有洩漏或有異味，夜間使用探照燈輔助檢查。 5. 公共管線輸送期間流量比對改善： 於 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醋酸乙烯管線質量流量計裝設，並完成建置台塑端與大連端流量比對畫面，供盤面人員即時監控。當流量差異(ΔF)之警戒值超過警報設定，系統會自動產生警報訊息通知大連電腦控制系統盤控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管線上管架巡檢以 4 個月為 1 循環完成所有長春大連公共管線巡檢，檢查方式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管架目視檢查是否有異常或洩漏。 (2) 攜帶 VOC(揮發性有機物)偵測儀，上管架檢測公共管線上所有設備元件是否有異常。 2. 目前已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完成第一階段高風險管線 6 條的總體檢；第二階段低風險管線 9 條亦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完成總體檢。 3. 後須將每年規劃辦理一次高風險管線總體檢。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106.12.2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二、郭委員昭吟</p> <p>(一) 4.放流水水質及雨水大排水質調查報告值得肯定，惟宜補充應變時之緊急工作及事後採樣結果，特別是大連長春今年之事件補充。</p>	<p>雨水大排處理方式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沖洗水流到台塑廠內水溝後，再流入台塑廠區 D 大排，D 大排內設有多道攔油索防止油污擴散，本廠委由合格清除業者抽除大排內之油污水。 2. 除污廢水經合格清溝車妥善回抽收集後，載運至大連公司麥寮廠區，每車皆經過地磅過磅並紀錄其廢水量，清溝車入廠後泵送至長春人造綜合廢水處理場進行處理，處理後之廢水符合放流水管制標準始排放。
<p>十二、張委員喬維(沈淑妘代)</p> <p>(四) 106 年 7 月 22 日大連公司發生毒化物外洩，環保局依法處分並召開大連公司、塑化碼槽處、公共管線組及工安組參加檢討會議。惟各公司均有風險，因此，請就事業產源端、管線管理端及麥寮接收端，訂定妥善管理機制及通報機制送縣政府及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雲林縣環保局 107 年 1 月 2 日發函之雲環衛字第 1060048917 號函內容，長春企業麥寮廠提供各項公共管線補充資料，並於局 107 年 1 月 16 日發文回覆雲林縣環保局。 2. 回覆重點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公共緊急應變演練腳本資料，並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偕同台塑企業於 K 管架進行實地演練。 (2) 依據與台塑企業檢討內容，修訂廠內緊急應變程序內容。 (3) 依據與台塑企業檢討內容，修訂廠內長途管線操作作業程序內容。 (4) 於 107 年 3 月初完成醋酸乙烯管線質量流量計裝設，並完成建置台塑端與大連端流量比對畫面，供盤面人員即時監控。 (5) 大連公司已納入台塑公司(含公共管線組)通報群組，並完成通聯測試。 (6) 大連公司已納入台塑公司(含公共管線組)通報群組，並完成通聯測試。 (7) 與台塑簽訂長春寮廠區公共管線巡查維護工作合約，藉由公共管線之巡檢能量及經驗，提升長春所屬公共管線之妥善度。

表格 G：

六輕相關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監督委員會第六十九次(106.12.28)會議記錄

環境影響評估追蹤監督事項	辦 理 情 形
<p>二、環保署水質保護處</p> <p>「海域水質、放流水質及雨水大排水質調查結果」之環境監測深入分析對策報告，建議納入 106 年 7 月 22 日六輕大連化工醋酸乙烯酯外洩事件之監測方式及改善對策，以期類似洩漏事件能夠及時監測發現進行應變處置，避免異常事件再次發生。</p>	<p>長春企業麥寮廠已執行之各項改善對策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台塑公共管線組通報方式改善： 已將大連公司人員納入台塑通報簡訊系統。 2. 緊急應變檢討改善： 已針對長春大連人員/車輛進入台塑廠區時效提升、管線流體偵檢設備性能提升、大連及台塑區域聯防緊急應變修訂...等進行檢討及改善。 3. 本質安全改善： 針對台塑廠區內長春大連所屬醋酸乙烯公共管線排氣閥及排液歧管已於 107 年 3 月 2 日移除，提高管線輸送時之可靠度，並針對長春大連在台塑廠區之所有管線進行全面總體檢，以確保使用之安全。 4. 巡檢改善： 當醋酸乙烯管線進行輸送時，由大連人員進行 24 小時管線巡查。巡查方式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泵浦啟動前，先進行管線巡查一次，確認正常後通知控制室啟動泵浦；泵浦啟動後，持續自泵浦出口管線沿著管架到接收端進行管線巡查，直到管線停止輸送。 (2) 採 2 人 1 組(4 班 3 輪共 8 人)駕車沿路巡查，1 人駕車 1 人開窗戶查看是否有洩漏或有異味，夜間使用探照燈輔助檢查。 5. 公共管線輸送期間流量比對改善： 於 107 年 3 月 2 日完成醋酸乙烯管線質量流量計裝設，並完成建置台塑端與大連端流量比對畫面，供盤面人員即時監控。當流量差異(ΔF)之警戒值超過警報設定，系統會自動產生警報訊息通知大連電腦控制系統盤控人員。

附件一、各製程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
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

附件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單位：公噸)

年別	TSP			SOx			NOx			VOC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97年	2.527	36.686	6.89%	2.317	19.792	11.71%	33.104	254.861	12.99%	47.903	391.745	12.23%
98年	4.582	18.645	24.57%	2.303	13.616	16.91%	42.715	161.125	26.51%	49.037	356.574	13.75%
99年	2.827	18.645	15.16%	2.748	13.616	20.18%	33.827	172.047	19.66%	68.275	299.840	22.77%
100年	3.574	20.838	17.15%	2.258	13.616	16.58%	38.556	179.743	21.45%	56.689	282.768	20.05%
101年	1.875	20.838	9.00%	2.786	13.616	20.46%	35.347	179.743	19.67%	63.704	282.768	22.53%
102年	2.452	20.838	11.77%	2.337	13.616	17.16%	43.344	179.743	24.11%	70.888	282.768	25.07%
103年	4.529	20.838	21.73%	2.776	13.616	20.39%	56.609	179.743	31.49%	79.592	282.768	28.15%
104年	3.893	20.838	18.68%	2.679	13.616	19.68%	50.939	179.743	28.34%	85.191	282.768	30.13%
105年	2.369	20.838	11.37%	2.305	13.616	16.93%	46.494	179.743	25.87%	95.544	282.768	33.79%
106年	1.373	20.838	6.59%	2.139	13.616	15.71%	54.926	179.743	30.56%	110.766	282.768	39.17%

註：97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二次環差變更94.06)

註：98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98.05)

註：99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99.08)

註：100~104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環差變更100.05)

附件一、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空氣污染物核定總量、核配量及實際排放量(單位：公噸)

大連化工麥寮廠(單位：公噸)

年別	TSP			SOx			NOx			VOC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97年	2.518	33.040	7.62%	1.097	10.048	10.92%	33.09	223.168	14.83%	27.206	151.381	17.97%
98年	4.576	14.556	31.44%	1.389	6.928	20.05%	42.691	148.128	28.82%	33.775	150.234	22.48%
99年	2.815	14.556	19.34%	1.31	6.928	18.91%	33.816	143.616	23.55%	43.289	143.930	30.08%
100年	3.566	14.033	25.41%	1.048	6.928	15.13%	38.556	140.472	27.45%	31.066	138.978	22.35%
101年	1.867	14.033	13.30%	1.441	6.928	20.80%	33.855	140.472	24.10%	28.696	138.978	20.65%
102年	2.417	14.033	17.22%	1.170	6.928	16.89%	39.461	140.472	28.09%	34.410	138.978	24.76%
103年	4.417	14.033	31.48%	1.251	6.928	18.06%	49.525	140.472	35.26%	41.191	138.978	29.64%
104年	3.650	14.033	26.01%	1.153	6.928	16.64%	43.719	140.472	31.12%	46.555	138.978	33.50%
105年	2.015	14.033	14.36%	0.805	6.928	11.62%	39.795	140.472	28.33%	55.613	138.978	40.02%
106年	1.184	14.033	8.44%	1.075	6.928	15.52%	48.323	140.472	34.40%	67.271	138.978	48.40%

長春人造麥寮廠(單位：公噸)

年別	TSP			SOx			NOx			VOC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97年	0.000	0.120	0.00%	1.217	1.910	63.73%	0.000	31.440	0.00%	19.798	115.038	17.21%
98年	0.000	0.000	0.00%	0.909	1.891	48.07%	0.000	0.100	0.00%	14.646	125.609	11.66%
99年	0.000	0.000	0.00%	1.436	1.891	75.94%	0.000	0.100	0.00%	19.399	104.780	18.51%
100年	0.000	2.716	0.00%	1.210	1.891	63.99%	0.000	10.940	0.00%	18.957	92.660	20.46%
101年	0.000	2.716	0.00%	1.297	1.891	68.59%	0.000	10.940	0.00%	16.560	92.660	17.87%
102年	0.000	3.716	0.00%	1.083	1.891	57.27%	0.000	11.940	0.00%	16.026	92.660	17.30%
103年	0.000	3.716	0.00%	0.876	1.891	46.32%	0.000	11.940	0.00%	18.237	92.660	19.68%
104年	0.000	3.716	0.00%	0.480	1.891	25.38%	0.000	11.940	0.00%	17.638	92.660	19.04%
105年	0.000	3.716	0.00%	0.581	1.891	30.72%	0.000	11.940	0.00%	17.344	92.660	18.72%
106年	0.000	3.716	0.00%	0.451	1.891	23.85%	0.000	11.940	0.00%	18.020	92.660	19.45%

長春石油麥寮廠(單位：公噸)

年別	TSP			SOx			NOx			VOC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排放量	環評值	比例%
97年	0.009	3.526	0.26%	0.003	6.234	0.05%	0.014	0.053	26.52%	0.899	125.326	0.72%
98年	0.006	4.089	0.15%	0.005	4.797	0.10%	0.024	12.897	0.19%	0.616	80.732	0.76%
99年	0.012	4.089	0.29%	0.002	4.797	0.04%	0.011	28.331	0.04%	5.587	51.130	10.93%
100年	0.008	4.089	0.20%	0.000	4.797	0.00%	0.000	28.331	0.00%	6.666	51.130	13.04%
101年	0.008	4.089	0.20%	0.048	4.797	1.00%	1.492	28.331	5.27%	18.448	51.130	36.08%
102年	0.035	4.089	0.86%	0.084	4.797	1.75%	3.883	28.331	13.71%	20.452	51.130	40.00%
103年	0.112	4.089	2.74%	0.649	4.797	13.53%	7.084	28.331	25.00%	20.164	51.130	39.44%
104年	0.243	4.089	5.94%	1.046	4.797	21.81%	7.220	28.331	25.48%	20.998	51.130	41.07%
105年	0.354	4.089	8.66%	0.919	4.797	19.16%	6.699	28.331	23.65%	22.587	51.130	44.18%
106年	0.189	4.089	4.62%	0.613	4.797	12.78%	6.603	28.331	23.31%	25.475	51.130	49.82%

註：97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二次環差變更9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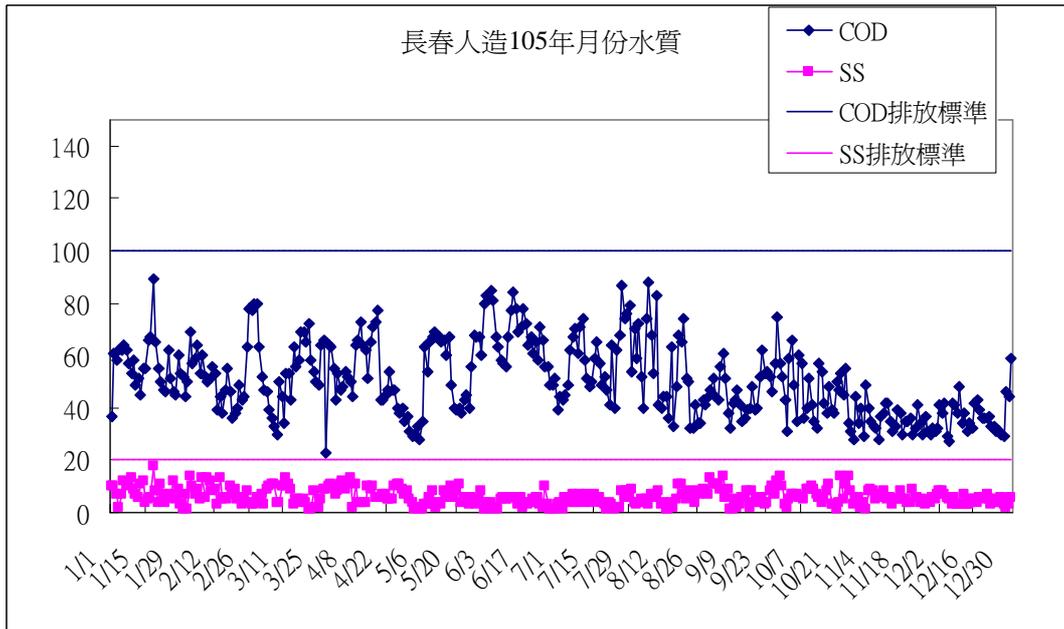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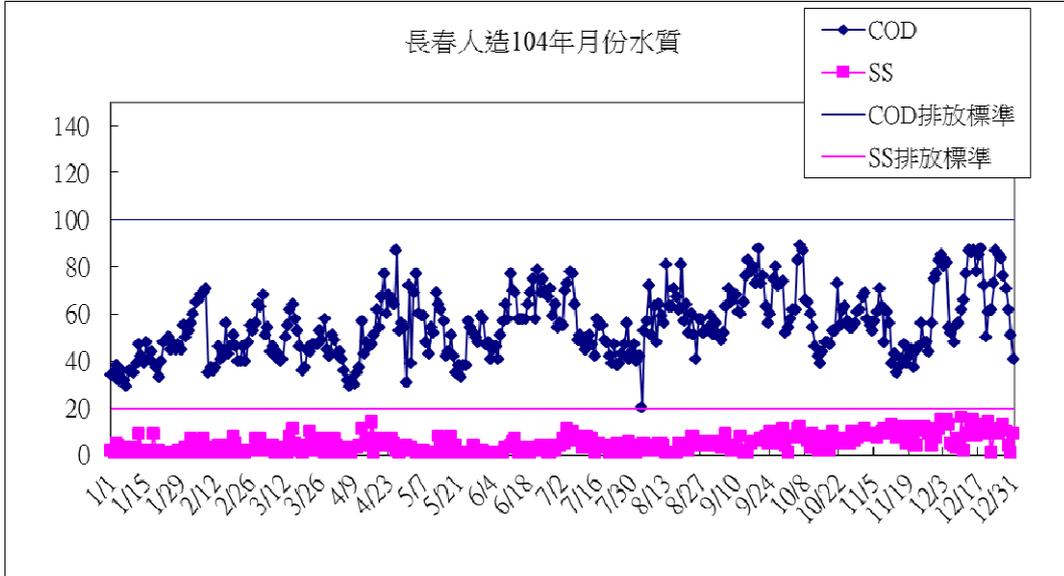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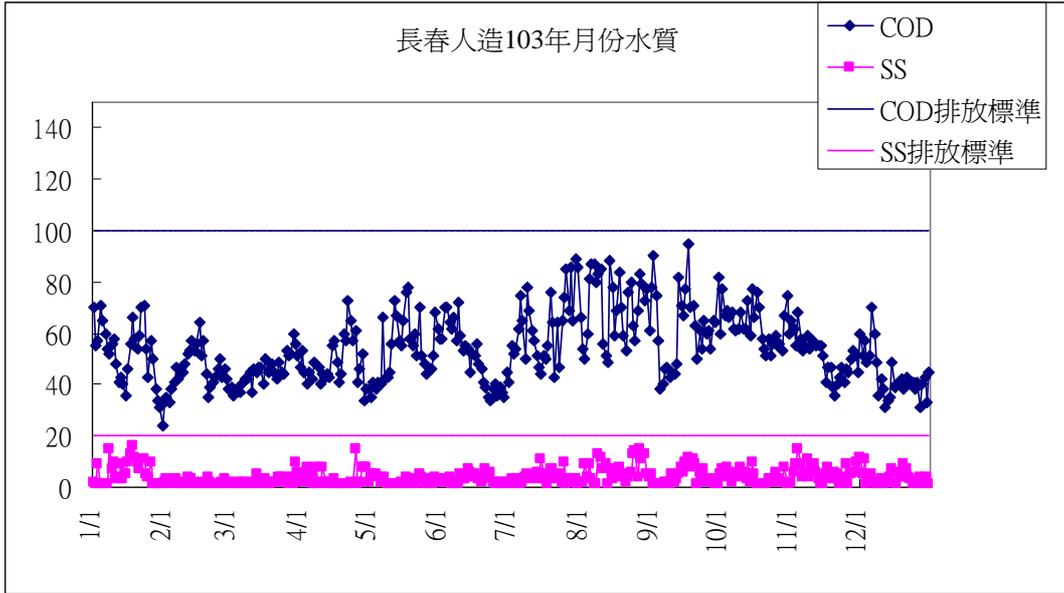
註：98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三次環差變更98.05)

註：99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四次環差變更99.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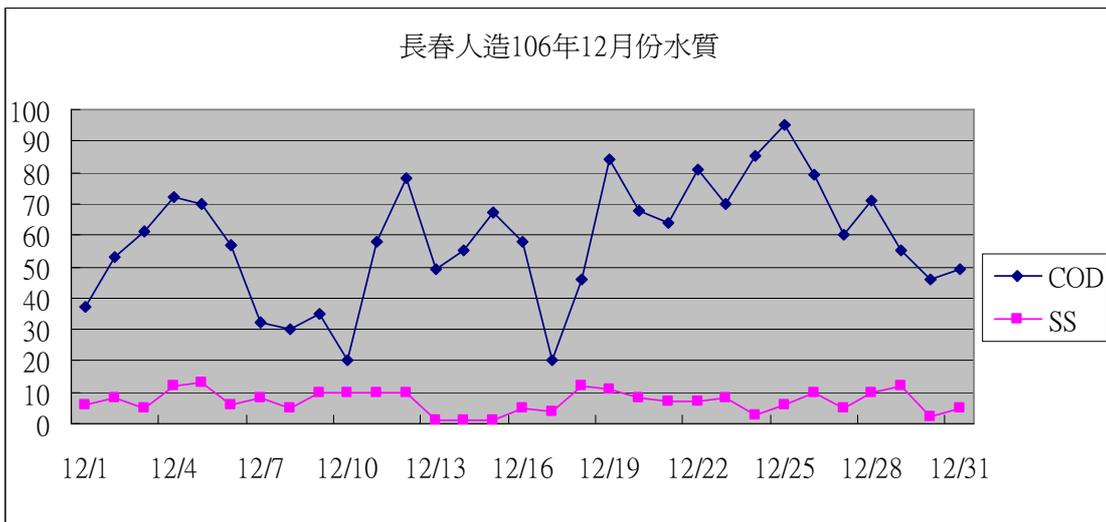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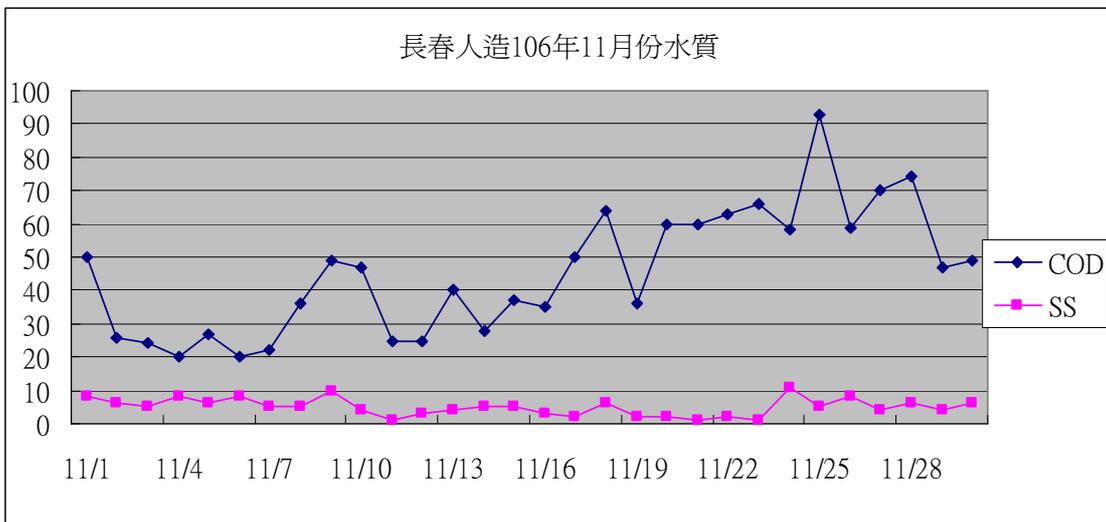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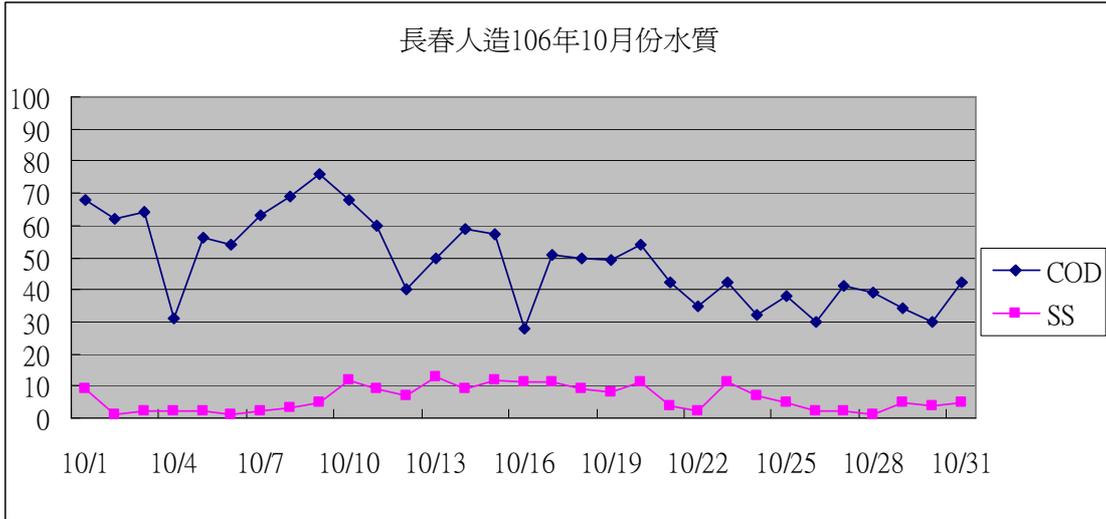
註：100~105年環評值(長春關係企業第五次環差變更100.05)

附件二、放流水檢測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歷年放流水檢測結果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結果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1/3)

SAMPDATE	COD	SS
2017/10/1	68	9
2017/10/2	62	1
2017/10/3	64	2
2017/10/4	31	2
2017/10/5	56	2
2017/10/6	54	1
2017/10/7	63	2
2017/10/8	69	3
2017/10/9	76	5
2017/10/10	68	12
2017/10/11	60	9
2017/10/12	40	7
2017/10/13	50	13
2017/10/14	59	9
2017/10/15	57	12
2017/10/16	28	11
2017/10/17	51	11
2017/10/18	50	9
2017/10/19	49	8
2017/10/20	54	11
2017/10/21	42	4
2017/10/22	35	2
2017/10/23	42	11
2017/10/24	32	7
2017/10/25	38	5
2017/10/26	30	2
2017/10/27	41	2
2017/10/28	39	1
2017/10/29	34	5
2017/10/30	30	4
2017/10/31	42	5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2/3)

SAMPDATE	COD	SS
2017/11/1	50	8
2017/11/2	26	6
2017/11/3	24	5
2017/11/4	20	8
2017/11/5	27	6
2017/11/6	20	8
2017/11/7	22	5
2017/11/8	36	5
2017/11/9	49	10
2017/11/10	47	4
2017/11/11	25	1
2017/11/12	25	3
2017/11/13	40	4
2017/11/14	28	5
2017/11/15	37	5
2017/11/16	35	3
2017/11/17	50	2
2017/11/18	64	6
2017/11/19	36	2
2017/11/20	60	2
2017/11/21	60	1
2017/11/22	63	2
2017/11/23	66	1
2017/11/24	58	11
2017/11/25	93	5
2017/11/26	59	8
2017/11/27	70	4
2017/11/28	74	6
2017/11/29	47	4
2017/11/30	A6M12N9341	7.27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近月放流水檢測數值(3/3)

SAMPDATE	COD	SS
2017/12/1	37	6
2017/12/2	53	8
2017/12/3	61	5
2017/12/4	72	12
2017/12/5	70	13
2017/12/6	57	6
2017/12/7	32	8
2017/12/8	30	5
2017/12/9	35	10
2017/12/10	20	10
2017/12/11	58	10
2017/12/12	78	10
2017/12/13	49	1
2017/12/14	55	1
2017/12/15	67	1
2017/12/16	58	5
2017/12/17	20	4
2017/12/18	46	12
2017/12/19	84	11
2017/12/20	68	8
2017/12/21	64	7
2017/12/22	81	7
2017/12/23	70	8
2017/12/24	85	3
2017/12/25	95	6
2017/12/26	79	10
2017/12/27	60	5
2017/12/28	71	10
2017/12/29	55	12
2017/12/30	46	2
2017/12/31	49	5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環署環檢字第 060 號

水質樣品檢驗報告

出報告地址: 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 55 號

電話: (03)5545022~7

傳真: (03)5545028

受驗單位: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業別: 化工業

樣品基質: 水質水量

採樣單位: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雲林縣麥寮鄉台塑工業區 27 號

採樣行程代碼: GNWA171101CN6

委託編號: GN106B1739

採樣日期: 106 年 11 月 06 日

收樣日期: 106 年 11 月 06 日

報告日期: 106 年 11 月 17 日

聯絡單位: 業務部分機 246

檢驗部分機 223

是否 經 認可	樣品編號		B1061106052	B1061106053	檢驗方法	備註
	測試值 單位	原樣名稱	原廢水	放流水		
	檢驗項目					
*	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	—	9.6	7.5	NIEA W424.52A	
*	水溫	°C	30.1	30.6	NIEA W217.51A	
	水量	CMH	178	178	客戶提供	
*	生化需氧量	mg/L	340	4.2	NIEA W510.55B	
*	化學需氧量	mg/L	1.76×10 ³	20.0	NIEA W517.52B	
*	懸浮固體	mg/L	44.0	2.2	NIEA W210.58A	
*	氨氮	mg/L	0.20	0.32	NIEA W448.51B	
*	硝酸鹽氮	mg/L	0.04	0.12	NIEA W436.52C	
*	真色色度	—	72	ND	NIEA W223.52B	MDL= 25
*	油脂	mg/L	6.2	0.1	NIEA W505.52C	
*	酚類	mg/L	1.25	ND	NIEA W520.51A	MDL= 0.0021
*	鐵	mg/L	6.10	0.483	NIEA W311.53C	
*	錳	mg/L	0.123	0.279	NIEA W311.53C	

備註: 1.本報告共 1 頁。

2.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黃蕙(GNA-04) 魏吉利(GNA-01) 無機檢測類 王純美(GNI-07) 林文綉(GNI-09) 有機檢測類 黃蕙(GNO-04) 林文綉(GNO-05)

3.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驗方法分析。

4.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

5.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圍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汙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汙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 清華科技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 吳坤立

檢驗室主管(簽名蓋章): 林呈軒

第 1 頁 (共 1 頁)

表單編號

THNR032

版次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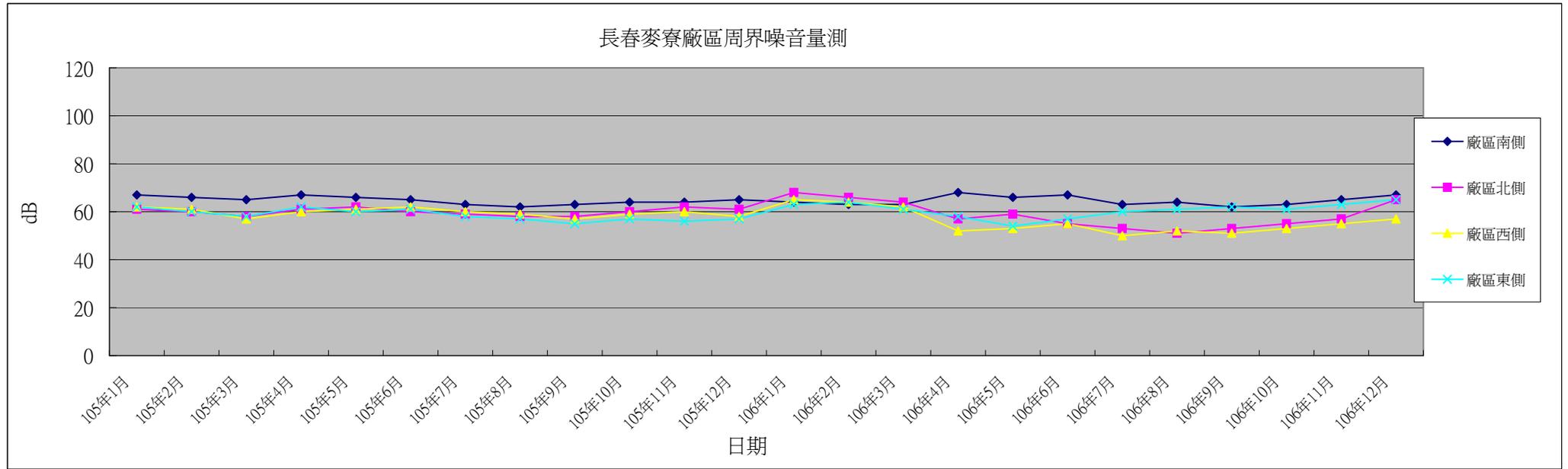
簽署生效日期

106.08.01

附件三、廠區周界噪音檢測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廠周界噪音量測

地點	105年1月	105年2月	105年3月	105年4月	105年5月	105年6月	105年7月	105年8月	105年9月	105年10月	105年11月	105年12月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6年7月	106年8月	106年9月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廠區南側	67	66	65	67	66	65	63	62	63	64	64	65	64	63	63	68	66	67	63	64	62	63	65	67
廠區北側	61	60	58	61	62	60	59	58	58	60	62	61	68	66	64	57	59	55	53	51	53	55	57	65
廠區西側	62	61	57	60	61	62	60	59	57	59	60	58	65	64	62	52	53	55	50	52	51	53	55	57
廠區東側	62	60	58	62	60	61	58	57	55	57	56	57	63	64	61	58	54	57	60	61	62	61	63	65



附件四、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地下
水監測報告

檢測報告

表單編號
JT-LQM-2301
版次
3.2
發行日期
2017/3/16

專案編號 : JT17G0182

許可	樣品編號		測點 單位	G1017-004	G1017-006	G1017-008	G1017-010	—以下空白—	備註
	檢驗項目	MDL							
	氫離子濃度指數	—	—	9.2	8.1	7.2	7.2		參考NIEA W424.52A
	水溫	—	°C	29.3	28.4	28.5	29.5		參考NIEA W217.51A
	導電度	—	µmho/cm 25°C	928	569	692	5770		參考NIEA W203.51B
	總餘氯	0.03	mg/L	0.09	0.06	0.28	0.08		參考NIEA W408.51A
*	總溶解固體物	—	mg/L	571	398	474	3460		NIEA W210.58A
	濁度	—	NTU	1.8	5.0	80	7.1		參考NIEA W219.52C
*	氯鹽	0.3	mg/L	77.7	75.8	1.0	—		NIEA W406.52C
*	氟鹽	5.2	mg/L	—	—	—	1440		NIEA W406.52C
*	硫酸鹽	1.5	mg/L	122	92.6	38.5	369		NIEA W430.51C
*	氟鹽	0.03	mg/L	1.29	0.80	0.71	0.98		NIEA W413.52A
*	硝酸鹽氮	0.01	mg/L	0.04	0.01	ND	ND		NIEA W452.52C
*	亞硝酸鹽氮	0.01	mg/L	ND	ND	ND	ND		NIEA W452.52C
*	氨氮	0.01	mg/L	0.03	0.01	0.02	0.02		NIEA W448.51B
	總氮	—	mg/L	1.74	0.40	0.10	3.51		參考NIEA W452.52C /NIEA W451.51A
	無機氮	—	mg/L	0.07	0.04	0.04	0.04		參考NIEA W452.52C /NIEA W448.51B

報告專用章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檢驗士:劉美香

備註

1. 檢測項目有標示"*"，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MDL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3.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總餘氯，濁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檢驗，報告編號:JI106U0489。

檢 測 報 告

專案編號 : JT17G0182

許可	樣品編號	採樣時間	MDL	單位	G1017-004	G1017-006	G1017-008	G1017-010	—以下空白—	檢驗方法	備註
			0.02	mg/L	ND	ND	ND	<0.05 (0.04)		參考NIEA W433.52A	
*			0.9	mg C/L	3.0	0.9	ND	1.6		NIEA W530.51C	
			—	mg/L	<0.5	<0.5	<0.5	<0.5		參考NIEA W506.21B	
*			0.0027	mg/L	ND	ND	ND	ND		NIEA W521.52A	
*			1.4	mg CaCO ₃ /L	74.4	181	361	715		NIEA W208.51A	
*			0.0002	mg/L	ND	ND	ND	ND		NIEA W330.52A	
*			0.0001	mg/L	0.138	0.0228	0.0416	0.0095		NIEA W434.54B	QDL=0.003
*			0.001	mg/L	0.002	0.002	0.002	0.003		NIEA W311.53C	QDL=0.003
*			0.001	mg/L	ND	ND	0.001	ND		NIEA W311.53C	
*			0.001	mg/L	ND	ND	ND	ND		NIEA W311.53C	
*			0.013	mg/L	ND	ND	ND	ND		NIEA W311.53C	
*			0.013	mg/L	ND	ND	ND	ND		NIEA W311.53C	
*			0.003	mg/L	ND	0.005	0.005	0.007		NIEA W311.53C	QDL=0.010
*			0.006	mg/L	0.078	0.136	1.59	0.501		NIEA W311.53C	
*			0.001	mg/L	0.012	0.134	0.213	0.638		NIEA W311.53C	

報告專用章
 台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檢驗室主任:劉美姿

1. 檢測項目有標示"*", 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 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 並於MDL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3.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 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 以測值表示, 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 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硫化物、總有機碳、油脂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檢驗, 報告編號: IJ106U0489。
 6. 硫化物委外檢測報告書, 檢測值若高於MDL低於定量偵測極限則以"<QDL(實測值)"表示。

檢 測 報 告

表單編號 JT-LQM-2301
版次 3.2
發行日期 2017/3/16

專案編號 : JT17G0182

許可	樣品編號		MDL	測點 單位	G1017-004	G1017-006	G1017-008	G1017-010	—以下空白—	備註
	檢驗項目	採樣時間								
*	氯甲烷		0.0005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氯乙烯		0.0005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1-二氯乙烷		0.00056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二氯甲烷		0.00058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反-1,2-二氯乙烷		0.00061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1-二氯乙烷		0.0006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順-1,2-二氯乙烷		0.0006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氯仿		0.00063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1,1-三氯乙烷		0.00060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四氯化碳		0.0006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苯		0.00059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2-二氯乙烷		0.00063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三氯乙烯		0.00063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甲苯		0.00057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1,2-三氯乙烷		0.00064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報告專用章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負責檢驗室主管:劉美春

備註
1. 檢測項目有標示"*",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MDL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3.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檢測報告

表單編號 JT-LQM-2301
 版次 3.2
 發行日期 2017/3/16

專案編號 : JT17G0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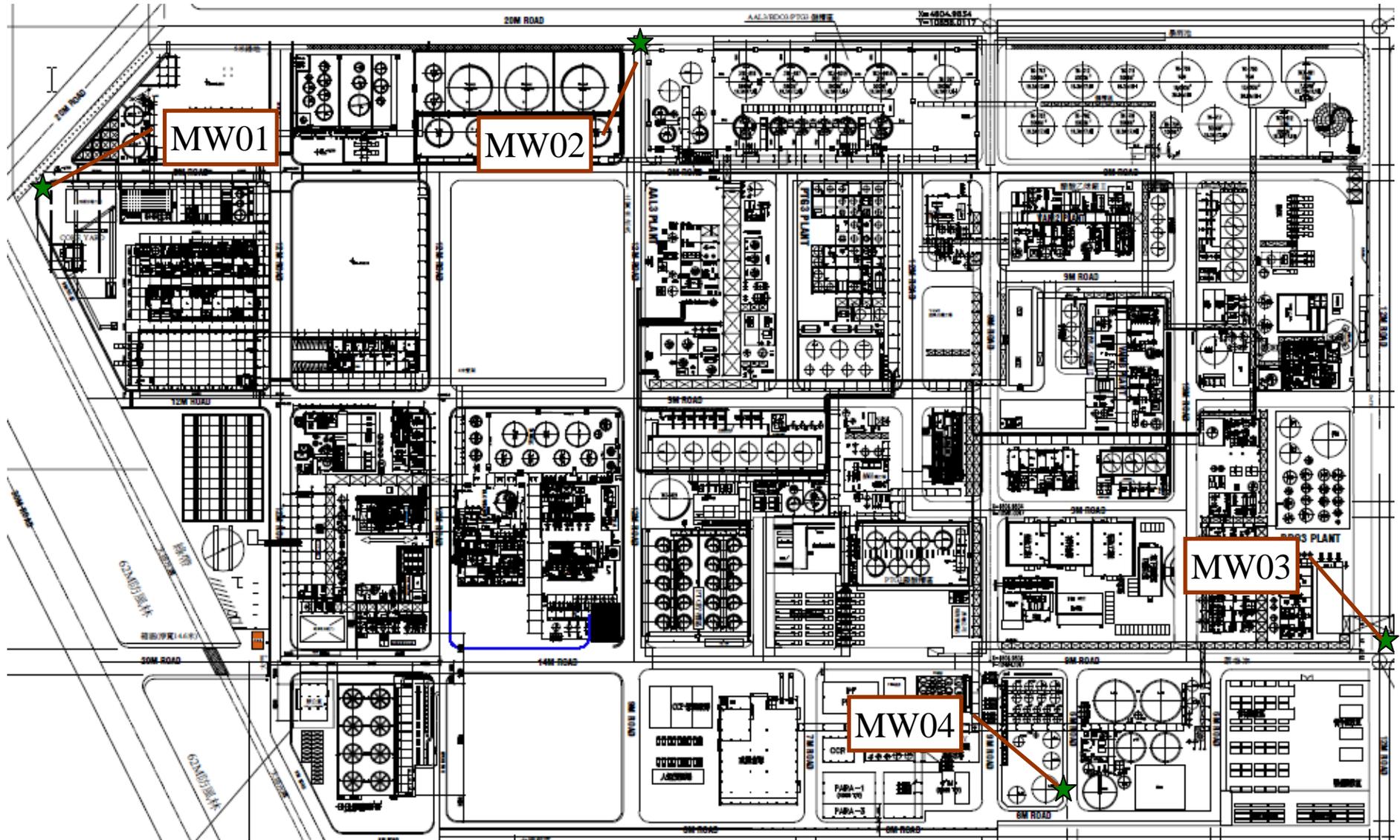
許可	樣品編號		MDL	單位	G1017-004	G1017-006	G1017-008	G1017-010	—以下空白—	備註
	檢驗項目	採樣時間								
*	四氯乙烷	10月16日 09:00~12:35	0.00062	mg/L	MW-4 ND	MW-3 ND	MW-2 ND	MW-1 ND		NIEA W785.55B
*	氯苯		0.00059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乙苯		0.00055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間,對-二甲苯		0.00117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鄰-二甲苯		0.00057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二甲苯		0.00174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4-二氯苯		0.00063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1,2-二氯苯		0.00064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苯		0.00052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甲基第三基醚		0.00060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2,4,6-三氯酚		0.00079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2,4,5-三氯酚		0.00078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五氯酚		0.00074	mg/L	ND	ND	ND	ND		NIEA W785.55B
*	3,3'-二氯聯苯胺		0.00043	mg/L	ND	ND	ND	ND		NIEA W801.53B
	凱氏氮		0.04	mg/L	1.69	0.37	0.08	3.49		NIEA W801.53B 參考NIEA W451.51A

報告專用章
 台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耿榕
 檢驗室主任:劉美春

備註

1. 檢測項目有標示"*",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理保留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2.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MDL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3. 檢測濃度高於方法偵測極限,但小於可定量極限值(QDL),以測值表示,並註明可定量極限值(Q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2,4,6-三氯酚、2,4,5-三氯酚、五氯酚、3,3',二氯聯苯胺、凱氏氮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檢驗,報告編號:JJ106U0489、JJ106U0490。
6. 二甲苯之濃度為間,對-二甲苯及鄰-二甲苯之總和。

附錄五、歷年地下水檢測結果列表



附件六、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區日平均用水/廢水量

公司別	第五次環差 核定用水量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大連化工	16,153	10,573	9,862	9,758
長春人造	1,924	694	603	625
長春石油	11,979	6,819	6,555	5,333
長春企業合計	30,056	18,086	17,020	15,716

公司別	第五次環差 核定廢水量	106年10月	106年11月	106年12月
長春人造	5,248	4,123	3,839	3,441
長春企業合計	5,248	4,123	3,839	3,441